|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 |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  **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 | |  | |  | |  | | **文件：****WTDC17/11(Rev.1)-C** | |  | | **2017年9月11日** | |  | | **原文：英文** |   电信发展顾问组 |
| 有关TDAG归纳整理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议信函通信组的报告 |
|  |
| **概要：**  本文件提供的信息涉及TDAG归纳整理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议信函通信组（CG-SR）自成立以来开展的工作，以及筹备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的方法。  **附件1**包含归纳整理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议的指导原则。  **附件2**包含一份针对归纳整理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议提出的各区域提案汇总表。  **附件3**包含现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议和建议与全权代表大会（PP）决议、ITU-D部门目标和ITU-D成果/输出成果之间的详细对应关系，目的是为筹备WTDC-17而对这些决议加以归纳整理。该附件还突出展示了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议和建议的共同问题和主题，为依据归纳整理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议的指导原则草案对其进行归类提供一个框架。  **附录1**包含成员针对归纳整理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议，向TDAG CG-SR和WTDC-17区域筹备会议（RPM）所提交全部提案的汇总表。  **预期结果：**  请WTDC-17将本文件记录在案并在审议决议时酌情利用其内容。  **参考文件：**  有关信函通信组工作的所有文件均可从网上获取：<https://www.itu.int/en/ITU-D/Conferences/TDAG/Pages/TDAG-Correspondence-Group-on-streamlining-Resolutions.aspx>。 |

# 1 归纳整理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议信函通信组（CG-SR）的职责范围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在第21次会议上决定创建归纳整理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议信函通信组（CG-SR）。

电信发展顾问组副主席Ahmad Reza Sharafat博士受命根据以下职责范围领导CG-SR的工作：

* 审议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现行决议和建议，以对其进行归纳整理，同时酌情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及其它部门的决议。
* 在决议和建议方面，要充分顾及到WTDC-17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
* 向TDAG 2017年会议做出报告。

有关CG-SR工作的所有文件均在其[专门网页](http://www.itu.int/en/ITU-D/Conferences/TDAG/Pages/TDAG-Correspondence-Group-on-streamlining-Resolutions.aspx)上提供。

# 2 CG-SR的会议

CG-SR第一次会议

CG-SR在2016年3月的第一次会议期间，就削减决议的数量和归纳整理决议内容工作的部分指导原则开展了初步讨论（见[TDAG/CG-SR/2](https://www.itu.int/md/D14-TDAG21.CG.SRES-C-0002/en)号文件）。根据从成员那里收到的反馈起草了修订版本的指导原则。

TDAG CG-SR第一次会议的报告已在网上提供（[TDAG/CG-SR/3](https://www.itu.int/md/D14-TDAG21.CG.SRES-C-0003/en)号文件）。

CG-SR第二次会议

CG-SR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召开。会议讨论了成员提交的几份文稿。

[TDAG/CG-SR/7](https://www.itu.int/md/D14-TDAG21.CG.SRES-C-0007/en)号文件支持信函通信组的工作并建议统一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修订和通过各项决议的流程和方法。该文件亦强调了将归纳整理决议的流程纳入对各项决议目标和成果开展讨论的大背景下的重要性。多名代表表示支持此文稿。

[TDAG/CG-SR/8](https://www.itu.int/md/D14-TDAG21.CG.SRES-C-0008/en)、[TDAG/CG-SR/9（Rev.1）](https://www.itu.int/md/D14-TDAG21.CG.SRES-C-0009/en)和[TDAG/CG-SR/10](https://www.itu.int/md/D14-TDAG21.CG.SRES-C-0010/en)号文件提出了具体建议，以共同处理的问题为出发点，一次合并两或三项决议。代表们欢迎上述建议并同意依照此路线，为合并多项决议进一步起草提案。

会议期间讨论了归纳整理各项决议的指导原则草案修订版，并收到了更多意见。参会代表表示基本同意将这些原则作为起草合并决议提案的框架，且在提出新决议的同时采取灵活的方法，允许在WTDC-17之前对这些决议做进一步的修改。

CG-SR主席起草的[TDAG/CG-SR/6](https://www.itu.int/md/D14-TDAG21.CG.SRES-C-0006/en)号文件介绍了现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议和建议与全权代表大会（PP）决议、ITU-D部门目标和ITU-D成果/输出成果之间的详细对应关系，目的是为筹备WTDC-17而对这些决议加以归纳整理。该文件还突出展示了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议和建议的共同问题和主题，为归纳整理现有决议并与向WTDC-17提交的新决议提案保持一致提供了一个总体框架。代表们对此对应表表示欢迎，该表可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和成员起草提案的实用工具。

TDAG CG-SR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已在网上公布（[TDAG/CG-SR/12](https://www.itu.int/md/D14-TDAG21.CG.SRES-C-0012/en)号文件）。

CG-SR第三次会议

CG-SR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召开。会议旨在向国际电联成员汇报上次会议以来决议归纳整理工作的状况，并讨论了今年的前进方向。

会议主席Sharafat博士介绍了归纳整理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议的指导原则草案（[TDAG/CG-SR/14](https://www.itu.int/md/D14-TDAG21.CG.SRES-C-0014/en)号文件）。他认为该文件是成员们的一件利器，可帮助他们以更富成效且更加高效地方式筹备WTDC-17。尽管指导原则的结构采用了双轨 – 归纳整理现有决议和起草新决议– 但这背后的理念是相同的。Sharafat博士强调归纳整理工作的目的在于统一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提高其效率。削减决议的数量亦可减少ITU-D运作规划和全权代表大会各项决议间的重复。

会议讨论了指导原则草案并做了进一步修改。最新版本的指导原则请见下文**附件1**。

Sharafat博士重申指导原则草案仍可做进一步修改，且作为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原则，该指导原则在WTDC-17前将不断演进，遵守该原则有助于确保各项决议间的一致性。他还建议仅在有必要且所涉问题尚未得到处理的情况下方提出新决议。

Sharafat博士亦鼓励各国在本区域内提出具体提案，就归纳整理各项决议的议题提出共同观点。

TDAG CG-SR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已经在网上提供，见[TDAG/CG-SR/16](https://www.itu.int/md/D14-TDAG21.CG.SRES-C-0016/en)号文件。

CG-SR第四次会议

CG-SR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3日召开。

[TDAG/CG-SR/18](https://www.itu.int/md/D14-TDAG21.CG.SRES-C-0018/en)号文件包含一份将第46号决议“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帮助和推动全世界原住民社区迈向信息社会”与第68号决议“在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活动范围内向原住民提供帮助”合并的草案。[TDAG/CG-SR/19](https://www.itu.int/md/D14-TDAG21.CG.SRES-C-0019/en)号文件提出了将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与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合并的草案。

两份文件已经提交近期召开的美洲区域筹备会（RPM-Americas）并讨论。这两份文件将在即将召开的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会议上继续讨论，以拟定区域性提案。会议注意到这两份文件并欢迎大家提交文稿。

主席Sharafat博士介绍了归纳整理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议指导原则草案的修订稿（附件1 [TDAG/CG-SR/16](https://www.itu.int/md/D14-TDAG21.CG.SRES-C-0016/en)号文件）。Sharafat博士解释称归纳整理旨在统一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提高其效率。削减决议的数量亦可减少ITU-D运作规划和全权代表大会各项决议间的重复。他强调该指导原则草案意在成为归纳整理现有和新决议的有益工具。

代表们建议作出进一步的编辑性修订，见**附件1**提供的指导原则草案最新修订版。

Sharafat博士进一步指出，建立现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议和建议与全权代表大会（PP）决议、ITU-D部门目标和ITU-D成果/输出成果之间的详细对应关系，目的是为筹备 WTDC-17而对这些决议加以归纳整理（[TDAG/CG-SR/6](https://www.itu.int/md/D14-TDAG21.CG.SRES-C-0006/en)号文件）。该附件还突出展示了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议和建议的共同问题和主题，为依据归纳整理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议的指导原则草案对其进行归类提供一个框架。

TDAG CG-SR第四次会议的报告已经在网上提供，见[TDAG/CG-SR/20](https://www.itu.int/md/D14-TDAG21.CG.SRES-C-0020/)号文件。

CG-SR第五次会议

CG-SR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

[70](https://www.itu.int/md/D14-TDAG22-C-0070/en)号文件：新加坡代表介绍了题为“合并第17号决议（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落实区域性已批准举措）与第32号决议的提案”。该文件含有关于合并第17号决议和第32号决议的提案，以便归纳整理有关在国际和区域层面落实区域性举措的参考。

[71](https://www.itu.int/md/D14-TDAG22-C-0071/en)号文件：新加坡代表介绍了题为“合并第37号决议（弥合数字鸿沟）与第50号决议的提案”。鉴于WTDC第37号决议与第50号决议均涉及弥合数字鸿沟的共同主题，该文件含有将其归纳整理的提案。

俄罗斯联邦代表注意到这些提案，并且回顾了有关归纳整理第17号决议与第32号决议以及第37号决议与第50号决议的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提案，并且告知会议，RCC愿意与新加坡或者亚太集团合作，对这些提案进行协调。新加坡的发言者对此表示欢迎。苏丹代表亦表示，阿拉伯区域集团支持那两项决议的合并。

会议将这些文件记录在案并欢迎提交文稿。CG-SR主席强调，共同区域性提案和联合区域性提案可以极大地推进即将召开的WTDC-17的工作，并且为大量减少（现有及新的）决议的数量铺平道路。

INTEL的代表提议修订第43号决议“**为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提供帮助**”，以便反映出技术进步，尤其考虑到IMT-2020以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最新决定。会议将文稿记录在案。TDAG CG-SR第五次会议的完整报告在网上提供（[TDAG/CG-SR/23](https://www.itu.int/md/D14-TDAG21.CG.SRES-C-0023/en)号文件）。

# 3 介绍区域性筹备会议期间针对归纳整理各项决议进行的讨论

独联体国家区域性筹备会（RPM-CIS）

会前向RPM-CIS提交了一份有关TDAG CG-SR工作的概要文件。会议对此文件表示欢迎并将其记录在案。

RPM-CIS提出了下述提案：

• 题为**第1和31号决议的拟议合并**的23号文件

• 题为**第17和32号决议的拟议合并**的[24](http://www.itu.int/md/D14-RPMCIS-C-0024/en)号文件

• 题为**第32号决议的修改建议**的[13](http://www.itu.int/md/D14-RPMCIS-C-0013/en)号文件

• 题为**第37和50号决议的拟议合并**的[25](http://www.itu.int/md/D14-RPMCIS-C-0025/en)号文件

2016年9月召开的TDAG CG-SR会议已经介绍并讨论了24和25号文件。

RPM-CIS支持23、24和25号文稿并同意在此基础上拟定一份区域通信共同体（RCC）共同提案提交WTDC-17。由于建议的修改已经纳入24号文件，因此13号文件将不提交WTDC-17。

非洲区域性筹备会（RPM-Africa）

会前向RPM-AFR提交了一份有关TDAG CG-SR工作的概要文件。会议对此文件表示欢迎并将其记录在案。

阿拉伯国家区域性筹备会（RPM-ARB）

会前向RPM-ARB提交了一份有关TDAG CG-SR工作的概要文件。会议对此文件表示欢迎并建议国际电联其它部门可使用此方法。会议提出了几项建议，其中包括一项增加研究组数量的建议。

与会者亦注意到，尽管此指导原则草案可供各区域组制定共同提案使用，但无须作为规则得到WTDC的通过和讨论。秘书处确认成员国已做出决定并表示，下一次CG-SR会议将考虑到RPM-ARB开展的讨论。

美洲国家区域性筹备会（RPM-Americas）

会前向RPM-AMS提交了一份有关TDAG CG-SR工作的概要文件。会议对该文件表示欢迎并将其记录在案，同意将就针对WTDC-17的决议归纳整理事项开展进一步工作。在此方面，有人建议应考虑这些决议在筹备WTDC-17的未来区域性会议期间对人力和财务资源的影响。

RPM-AMS期间提出了如下建议：

• 题为“**对减少决议数量的初步考虑**”的[17](https://www.itu.int/md/D14-RPMAMS-C-0017/en)号文件。该文件提出了若干归纳整理决议的指导原则。RPM-AMS对该文稿表示欢迎并将其记录在案。

• 题为“**第46号决议（通过信息通信技术援助和促进世界原住民社区的发展：信息社会）与第68号决议合并草案**”的[28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D14-RPMAMS-C-0028/en)。该文件建议将第4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和第6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在其相关项目中为原住民参与电信发展局的活动提供援助”合并。对第28和第31号文件进行了合并审议。

• 题为“**建议废止第68号决议（在其相关项目中为原住民参与电信发展局的活动提供援助）**”的[31](https://www.itu.int/md/D14-RPMAMS-C-0031/en)号文件。该文件建议在提议的第4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和第6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合并后，废止第68号决议。

秘书处澄清指出，预计RPM-AMS不会就提议的决议合并做出决定。主席的报告将反映该提议，但有一项谅解，即主管部门将继续就修订、合并和废止决议的目标开展建议起草工作。

在此基础上，RPM-AMS对两份文件表示欢迎并将这些文稿记录在案，同意在未来筹备WTDC-17的区域性会议上对这些建议做更详细的讨论。

• 题为“**第50号决议（信息通信技术及其应用的最优整合）与第54号决议合并草案**”的[29](https://www.itu.int/md/D14-RPMAMS-C-0029/en)号文件。该文件建议将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与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合并。对第29和第30号文件进行了合并审议。

• 题为“**废除第54号决议草案**”的[30](https://www.itu.int/md/D14-RPMAMS-C-0030/en)号文件。文稿建议在提议的第50号决议和第54号决议合并后，废除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信息通信技术应用”。

RPM-AMS对两份文件表示欢迎并将这些文稿记录在案，并同意在未来筹备WTDC-17的区域会议上对这些建议做更详细的讨论。

亚太区域性筹备会（RPM-ASP）

会前向RPM- ASP提交了一份有关TDAG CG-SR工作的概要文件。会议对此文件表示欢迎并表示支持归纳整理工作。会议指出归纳整理各项决议的工作不应导致现有决议丧失实质性内容。与会代表请求新决议的提交，WTDC-17行动计划对全权代表大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议的参引，以及对其它部门决议的引用做出澄清。会议注意到[WTDC行动计划草案](https://www.itu.int/md/D14-RPMASP-C-0008/en)中包含对全权代表大会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议和建议的引用。会议亦建议，在归纳整理工作中，各国应考虑到避免提交过多决议提案的必要性。但是，可以考虑有关新发展的问题。

RPM-ASP期间提出了如下建议：

• [题为“](https://www.itu.int/md/D14-RPMASP-C-0021/en)**[归纳整理第37和第50号决议的提案](https://www.itu.int/md/D14-RPMASP-C-0021/en)**[”的](https://www.itu.int/md/D14-RPMASP-C-0021/en)**[21](https://www.itu.int/md/D14-RPMASP-C-0021/en)号文件**。此文件建议将第37与第50号决议合并，且考虑到第37号决议涉及面广泛，应将第50号决议废止。第37号决议确定了弥合数字鸿沟的大背景，而第50号决议旨在通过ICT融合缩小数字差距。

• 题为“**归纳整理第17和第32号决议的提案**”的**[22](https://www.itu.int/md/D14-RPMASP-C-0022/en)号文件**。本文件建议以编辑的方式归纳整理第17号决议并废止第32号决议，指出有关“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的第17号决议以及有关“就区域性举措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的第32号决议，均涵盖了在国际和区域层面落实区域性举措的问题。

RPM-ASP对两份文件表示欢迎并将这些文稿记录在案。会议建议指出，如果这两项决议合并，不应造成决议中重要元素的丢失。

## 欧洲区域性筹备会（RPM-Europe）

会前向RPM- Europe提交了一份有关TDAG CG-SR工作的概要文件。RPM-EUR对信函通信组有关归纳整理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议的报告表示欢迎和支持。

RPM-Europe审议并讨论了与CG-SR工作相关的输入文件：

• [题为“](https://www.itu.int/md/D14-RPMASP-C-0021/en)**[第3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报告的跟进](https://www.itu.int/md/D14-RPMASP-C-0021/en)**[”的](https://www.itu.int/md/D14-RPMASP-C-0021/en)[26](https://www.itu.int/md/D14-RPMEUR-C-0026/en)号文件建议废止WTDC第33号决议，同时考虑到数字广播系统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发展的高度。

• 题为“**废止第6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保护上网儿童中作用**”的[29](https://www.itu.int/md/D14-RPMEUR-C-0029/en)号文件建议废止WTDC第6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本文稿指出保护上网儿童这一主题具有重要性，但该决议的实际操作内容几乎完全被有关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9号决议所覆盖。会议注意到如果不废止第67号决议，则可能有必要对其做出修正以体现最新进展的情况。人们针对是否有必要就此出台一项WTDC决议发表了意见，因为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已经有了一个专门针对此主题的决议。

• RPM-Europe对这两份文件表示欢迎并将相关文稿记录在案。

# 4 主席的总结

CG-SR共从独联体、非洲、阿拉伯国家、美洲国家和亚太地区的区域性筹备会议收到了12份提案。

**附件2**中包含有关归纳整理各项决议、经区域同意的提案汇总：

1) 合并第1和第31号决议

2) 合并第17和第32号决议

3) 合并第37和第50号决议

4) 废止第31号决议

5) 废止第32号决议

6) 废止第50号决议。

单个成员国的提案亦提交给了区域性筹备会或专门的CG-SR会议，其内容涉及：

1) 合并第46和第68号决议

2) 合并第50和第54号决议

3) 废止第68号决议

4) 废止第54号决议

5) 废止第33号决议

6) 废止第67号决议。

# 5 需要采取的行动

请CG-SR和TDAG审议本文件并酌情提供进一步输入意见。TDAG-17的成果将提交成员，作为他们准备WTDC-17文稿的参考文件。

附件1

归纳整理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议的指导原则

# A 归纳整理现有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议的指导原则

以下指导原则可能在归纳整理各项决议的工作中证明有用：

|  |  |
| --- | --- |
| **原则** | **问题** |
| **一致性与连续性** | 决议是否符合电信发展局的职责范围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行动计划？ |
| **重叠与重复** | 是否与现有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议或行动计划重叠或重复？决议的目的是否已经反映在ITU-D战略规划的部门目标、项目、区域性举措（RI）、研究组（SG）课题和电信发展局的工作方法中？ |
| **必要性** | 决议是否不可或缺？是否已有另一项WTDC/理事会/PP决议或多项决议涉及同意议题和行动？决议是否已经落实？ |
| **行动方向与问责制** | 决议是否需要具体行动或成果？在决议中是否有明确的问责制内容？决议在实施预算和相关费用方面对于ITU-D有什么费用影响？ |

总而言之，宜对现有决议进行归纳整理而不是增加一项新决议。

当决议中提到的行动或活动已经落实，该决议可被视为已经完成并予以删除。

应尽量减少对已通过决议进行编辑性修改或将其严格限制在有效实施时必须修改的范围内。

如果仅要求对一项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议做出编辑性更新，应对是否有必要制定修订版提出疑问。

# B 起草新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议的指导方针

制定新决议是为了确定工作方法和研究解决已证实对ITU-D是新的问题或重要的问题，而且在现有WTDC文件或在国际上达成共识的发展议程中没有得到考虑。

具体而言：

– 新的拟议决议应与现有决议协调一致；

– 新的拟议决议应涉及电信发展局范围内的一个全新的议题和/或代表与电信/ICT发展和公共政策相关的一项重要的新挑战和以前未解决的挑战；

– 新的拟议决议通常不应涉及WTDC行动计划和运作规划中已覆盖的议题；

– 如果一项现有的全权代表大会决议确定了一项工作重点，应对是否有必要制定一项类似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决议提出疑问。

– 如果一项新的拟议决议涉及在国际上已达成共识的发展目标已经覆盖的议题，如，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以及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目标等，则需对制定一项新的WTDC新决议的必要性进行认真审查。

– 新的拟议决议应明确预期结果或成果，从而可根据基于结果的管理原则对其落实情况进行衡量。同样，新的拟议决议亦应明确适当的报告机制；

– 新的拟议决议应得到一个以上的成员国主管部门的支持。

附件2

WTDC-17区域性筹备会议（RPM）在区域层面认可的、关于归纳整理WTDC决议的提案汇总

**MOD** BDT/8/1

第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 --- |
| **RPM-CIS/38/4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第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研究组的设立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  |
| --- |
| **RPM-CIS/38/4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考虑到

*a)* 需明确各研究组的职责范围，以避免研究组与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09A款设立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其它组重复工作，并按照《公约》第16条保证该部门的总体工作计划协调一致；

*b)* 宜按照《公约》第17条的规定，为开展交由ITU-D进行的研究而设立研究组，研究发展中国家优先考虑的、任务导向的具体电信课题，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和目标，并为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编写以报告、指导原则和/或建议形式出现的有关输出文件；

*c)* 需尽可能避免ITU-D的研究与国际电联其它两个部门的研究出现重叠；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通过且分配给两个研究组研究的课题取得了成果，

做出决议

1 在部门内设立两个研究组，其明确责任和职责如本决议附件1所示；

2 各研究组及与之相关的小组将研究那些经本届大会通过并根据本决议附件2分配给它们的课题，以及那些按照本届大会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规定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通过的课题；

|  |
| --- |
| **RPM-CIS/38/4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2 每个研究组及与之相关的小组将根据本决议附件2所示的结构研究那些经本届大会通过并分配给它们的课题，以及那些按照本届大会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规定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通过的课题； |

3 应将研究组的课题与电信发展局（BDT）的项目直接联系起来，以加强人们对BDT项目与研究组输出成果文件的了解和使用，使研究组和BDT的项目能够从对方的活动、资源和技术专长中相互受益；

4 各研究组应利用其它两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相关成果；

5 各研究组亦可酌情考虑与其职责范围相关的其它国际电联资料；

6 每项课题将根据相关项目考虑与主题、目标和预期输出成果有关的所有问题；

7 如本决议附件3所述，研究组将由主席和副主席管理。

第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附件1

ITU-D研究组的范围

# 1 第1研究组

发展电信/ICT的有利环境

– 制定最有利于各国从作为可持续增长引擎的电信/ICT的推动力中受益的国家电信/ICT政策、监管、技术和战略，其中包括宽带、云计算和消费者保护

– 确定国家电信/ICT网络服务成本的经济政策和方法

–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接入

–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ICT服务的无障碍获取

– 发展中国家的频谱需求，包括从模拟向数据地面电视广播的持续过渡，数字红利的使用以及未来的所有数字切换

# 2 第2研究组

ICT应用、网络安全、应急通信和气候变化适应

– 电信/ICT支持的服务和应用。

– 加强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电信/ICT在缓解气候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自然灾害的准备、减缓赈灾中的使用以及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 人体电磁场暴露和电子废弃物的安全处理。

– 电信/ICT的采用，同时考虑到ITU-T和ITU-R开展的研究成果以及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宜。

第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附件2

|  |
| --- |
| **RPM-CIS/38/4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第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附件2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分配给ITU-D研究组的课题

|  |
| --- |
| **RPM-CIS/38/4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分配给ITU-D研究组的课题以及工作组对这些课题的分配 |

# 第1研究组

|  |
| --- |
| **RPM-CIS/38/4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第1/1工作组“关于发展中国家向宽带网络和下一代网络过渡的课题” |

– **第1/1号课题**：发展中国家现有网络向宽带网络过渡的政策、监管和技术问题，包括下一代网络、移动业务、过顶业务（OTT）和IPv6的实施

– **第2/1号课题**：发展中国家的宽带接入技术（包括国际移动通信（IMT））

– **第3/1号课题**：云计算的接入：发展中国家的挑战和机遇

– **第4/1号课题**：经济政策和确定与各国电信/ICT网络服务（包括下一代网络）成本相关的方法

– **第5/1号课题**：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

|  |
| --- |
| **RPM-CIS/38/4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第2/1工作组“关于为电信/ICT的发展和ICT应用营造有利环境的课题” |

– **第6/1号课题**：消费者信息、保护和权利：法律、监管、经济基础、消费者网络

– **第7/1号课题**：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群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无障碍获取

– **第8/1号课题**：审查从模拟向数字地面广播过渡的战略和方法并部署新业务

**第9号决议**：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 第2研究组

与ICT应用和网络安全相关的课题

|  |
| --- |
| **RPM-CIS/38/4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第1/2工作组“与ICT应用和网络安全相关的课题” |

– **第1/2号课题**：创建智慧社会：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促进社会和经济  
发展

– **第2/2号课题**：用于电子卫生的信息和电信/ICT

– **第3/2号课题**：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  
做法

– **第4/2号课题**：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

与气候变化、环境和应急通信相关的课题

|  |
| --- |
| **RPM-CIS/38/4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第2/2工作组“与气候变化、环境和应急通信相关的课题” |

– **第5/2号课题**：将电信/ICT用于备灾、减灾和灾害响应

– **第6/2号课题**：ICT与气候变化

– **第7/2号课题**：与人体电磁场暴露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 **第8/2号课题**：与电信/ICT废弃物妥善处理或再利用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  |
| --- |
| **RPM-CIS/38/4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关于确定对发展中国家有特别意义的ITU-T和ITU-R研究组研究课题的ITU-D第1研究组/第2研究组联合组 |

– **第9/2号课题**：确定ITU-T和ITU-R研究组备受发展中国家关注的研究议题

注 – 课题的完整定义见第IV节。

第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附件3

主席和副主席名单

# 第1研究组

**主席：** Roxanne McElvane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副主席：** Regina Fleur Assoumou-Bessou女士（科特迪瓦共和国）

Peter Ngwan Mbengie先生（喀麦隆共和国）

Victor Martinez先生（巴拉圭共和国）

Claymir Carozza Rodriguez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Wesam Al-Ramadeen先生（约旦哈希姆王国）

Ahmed Abdel Aziz Gad先生（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Nguyen Quy Quyen先生（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Yasuhiko Kawasumi先生（日本）

Vadym Kaptur先生（乌克兰）

Almaz Tilenbaev先生（吉尔吉斯共和国）

Blanca González女士（西班牙）

# 第2研究组

**主席：** Ahmad Reza Sharafat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Aminata Kaba-Camara女士（几内亚共和国）

Christopher Kemei先生（肯尼亚共和国）

Celina Delgado女士（尼加拉瓜）

Nasser Al Marzouqi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Nadir Ahmed Gaylani先生（苏丹共和国）

王柯女士（中华人民共和国）

Ananda Raj Khanal先生（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Evgeny Bondarenko先生（俄罗斯联邦）

Henadz Asipovich先生（白俄罗斯共和国）

Petko Kantchev先生（保加利亚共和国）

**MOD** BDT/8/2

第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 --- |
| **RPM-CIS/38/5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  |
| --- |
| **RPM-CIS/38/5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忆及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b)*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指数和社区连通性指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作为国际上电信/ICT方面信息和统计数据的主要来源，在信息的收集、协调、交换与分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b)* 现有的电信发展局（BDT）数据库，特别是世界电信/ICT统计指标（WTI）数据库和监管数据库的重要性；

*c)* ITU-D出版的分析报告的实用性，如，《世界电信/ICT发展报告》、《衡量信息社会报告》和《电信改革趋势》报告，

|  |
| --- |
| **RPM-CIS/38/5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c)* ITU-D出版的分析报告的实用性，如，除其他外，《世界电信/ICT发展报告》、《衡量信息社会报告》、《电信改革趋势》报告和《全球网络安全指数和网络健康状况报告》， |

进一步考虑到

*a)* 在各国层面，ICT行业正在以惊人的速度进行改革；

*b)* 政策方法各不相同，各国可从其它国家的经验中受益，

认识到

*a)* 电信发展局作为信息和统计数据交流中心，将可协助成员国做出明智的国家政策选择；

*b)* 各国必须积极参加此项工作，以便使其取得成功；

*c)*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16段强调，所有指数和指标均须考虑到不同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并需以协作、经济高效和不予重复的方式改善，

进一步认识到

*a)* ICT统计数字对于研究组的工作以及对于协助国际电联监督和评估ICT发展与衡量数字鸿沟非常有益；

*b)* 根据《突尼斯议程》，尤其是其中的第112至120段，国际电联在此方面将承担新的责任，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通过提供充足的资源和给予必要的重视，支持该项活动；

2 继续与各成员国密切合作，分享有关政策和国家ICT战略的最佳做法；

3 继续对各国进行调查，并推出突出各国经验与教训的世界及区域性分析报告，特别有关以下方面：

• 电信行业改革趋势；

• 区域层面和国际层面的世界电信发展状况；

• 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协作，反映资费政策趋势；

4 主要依赖成员国采用国际认可的方法提供官方数据；仅在没有此类信息的情况下，才可利用其他来源；

5 制定并收集有关社区连通性的指标，并参与制定衡量建设信息社会的核心指标，从而具体说明数字鸿沟的规模以及发展中国家弥合这一差距的努力；

6 通过与各国及专家进行磋商，尤其是通过召开世界电信/ICT指标专题研讨会WTIS的方式，监督与数据收集指标相关的方法的形式与完善；

7 审议、修订并进一步制定基准，确保ICT指标和单项ICT发展指数（IDI）及ICT综合价格指数能够反映出ICT行业的真正发展状况，同时落实WSIS输出成果，将不同层次的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考虑在内；

8 鼓励各国收集旨在具体说明各自数字鸿沟情况的指标和信息，以及通过各种项目弥合这种差距的努力，尽可能说明对性别问题、残疾人和社会各行各业的影响；

9 增强ITU-D在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中的作用，担当指导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为实现该伙伴关系主要目标而开展的讨论和活动；

10 在ITU-D网址上提供统计数据和监管信息，并为不具备电子接入设施的国家获得该信息建立适当的机制和方式；

11 鼓励成员国汇聚政府、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等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力量，提高国民对生成和传播高质量数据、将其用于政策制定重要性的认知；

12 在ICT统计数据收集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通过各国的调查和发展统计数据、监管信息与政策国家数据库；

13 为发展中国家编写有关信息社会统计数据的培训资料并举办专门的培训班，必要时鼓励与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成员开展协作，其中包括联合国统计司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14 将电信发展局所有信息和统计数据数据库归并至电信发展局网站，以便实现《突尼斯议程》第113、114、115、116、117和118段所述的目标，并在第119和120段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15 帮助具有原住民的国家制定指标以评估ICT对原住民产生的影响，由此实现《日内瓦行动计划》C8段确定的目标；

16 继续与其它相关国际机构合作，特别是联合国统计司及其它参与收集和散发与ICT有关的信息和统计数据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如OECD）；

17 与成员国定期就各项指标的定义和数据采集方法开展磋商；

18 鼓励和支持成员国成立有关信息社会统计数据的国家中心，并完善现有的中心；

19 在电信发展局现有预算内，在本届大会结束后的三个月之内召开一次专家会，以此方式立即落实本决议，为修订进程制定路线图，并确保相关结果尽快反映出来，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通过提供所要求的统计数据和信息和与BDT就ICT指标和数据采集方法积极展开讨论，积极参加此项工作；

2 建立国家机制或制定战略，加强有关电信/ICT的统计信息的汇总；

3 提供和分享能够对ICT指标产生积极影响的政策经验；

4 努力实现其国内统计数据收集系统与国际层面所用方法的统一，

鼓励

捐助机构和相关联合国机构在提供相关支持及其活动信息方面予以合作。

**MOD** BDT/8/3

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 --- |
| **RPM-CIS/38/6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  |
| --- |
| **RPM-CIS/38/6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考虑到

*a)* 现有的和新的无线电通信应用对频谱的不断增多的需求对稀有资源提出了更大的要求；

*b)* 由于在设备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通常很难对频谱的现有使用进行重大变革，除非在长期的未来；

*c)* 市场驱动着新技术的发展，以寻求解决发展问题的新方法；

*d)* 国家战略应考虑到《无线电规则》中的国际承诺；

*e)* 建议国家战略还应考虑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变化和技术的发展；

*f)* 通过技术革新和提高共用能力可以促进频谱接入的增加；

*g)*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可以在其现行工作的基础上，提供有关无线电通信技术和频谱利用趋势的全球信息；

*h)*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ITU‑R的活动，而且可向那些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提供ITU-R具体活动的结果；

*i)* 这种资料将协助发展中国家的频谱管理机构制定自己国家的中期或长期战略；

*j)* 这种资料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从共享活动和ITU-R的其他技术（包括诸如动态频谱接入（DSA）等新的频谱共享方式）研究中获得益处；

*k)* 在频谱管理中，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最为关注的一个紧迫问题是难以制定无线电频率使用收费的计算方法；

*l)* 区域性、双边或多边协议可以成为促进无线电频谱领域合作的基础；

*m)* 频谱重整[[1]](#footnote-1)1可容纳日益增加的新的和现有无线电应用的需求；

|  |
| --- |
| **RPM-CIS/38/6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m)* 频谱重整，特别是数字红利频段（在以数字形式容纳现有模拟电视业务所需的频谱之外可提供的频谱）可容纳日益增加的新的和现有无线电应用的需求； |

*n)* 频谱监测包括有效使用频谱监测设施支持频谱管理进程、用于频谱规划的频谱利用评估、为频谱划分和指配而提供的技术支持以及有害干扰案例的解决；

*o)* 在研究频谱管理最佳做法中，有必要特别使发展中国家的收入较低人群以更可承受的价格获得宽带接入，

认识到

*a)* 每个国家均享有管理其领土内频谱使用的主权；

*b)* 如本届大会第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R第7-2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修订版）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中所述，发展中国家以个人或是区域组代表的形式积极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极其必要；

*c)* 考虑到ITU-R和ITU-D正在开展的工作至关重要并有必要避免重复工作；

*d)* ITU-R和ITU-D成功合作撰写的报告，分别题为：“WTDC-98第9号决议：审查各国频谱管理和频谱使用的情况 – 第1阶段：29.7-960 MHz”、“WTDC第9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审查各国频谱管理和频谱使用的情况 – 第2阶段：960-3 000 MHz”；“WTDC第9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审查各国频谱管理和频谱使用的情况 – 第3阶段：3 000 MHz-30 GHz”；以及“WTDC第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e)* 电信发展局（BDT）在报告编撰过程中给予了发展中国家显著支持；

*f)* 成功开发了频谱费用数据库（SF数据库），初步编写了导则[[2]](#footnote-2)2和案例研究，以帮助各主管部门从SF数据库中提取资料，用于制定适于各国要求的收费计算模式；

*g)* 结合ITU-R的《国家频谱管理手册》和ITU-R SM.2012报告，已汇编了有关频谱使用的补充导则，为各国提供频谱使用的管理收费办法，

*h)* ITU-R多个研究组开展了大量活动，以解决可能影响各国频谱管理并受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频谱共用问题；

*i)* ITU-R继续更新为重新部署频谱提供导则的ITU-R SM.1603建议书；

*j)* ITU-R的《频谱监测手册》为安装和运行频谱监测基础设施以及实施频谱监测提供了导则，而ITU-R SM.1139建议书则规定了有关国际监测系统的行政和程序要求，

顾及

*a)* 国际电联《公约》第155款界定了ITU-R开展研究的目的；

*b)* 无线电通信全会在ITU-R第4-6号决议中所定义的ITU-R第1研究组的现行职责范围，

做出决议

1 在下个研究期中，起草一份报告，论及各国在频谱管理上采取的技术、经济和融资方式及其所面临的挑战，考虑到世界各地频谱管理的发展趋势、有关频谱重新部署的案例研究、许可颁发程序和实施频谱监测的最佳做法，包括对新的频谱共用方式的审议；

2 根据各主管部门的文稿，继续开发SF数据库，纳入国家经验并提供更多的导则和案例研究；

3 更新有关国家频率划分表的可用信息并使第9号决议和“ICT窗口”门户网站发挥辅助作用；

4 汇编各国使用包括动态频谱接入（DSA）在内的共用频谱的案例研究并收集最佳做法，同时研究有效共用频谱资源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 继续收集有关ITU-D第1和第2研究组研究组以及相关电信发展局项目所开展活动的必要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提供上述认识到*e)*中所提及的支持；

2 鼓励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在国家和/或区域层面向ITU-R和ITU-D提供一份清单，列出他们在国家频谱管理方面的需要，主任应努力对此做出响应，本决议附件1给出了一份示例；

3 鼓励成员国继续向ITU-R和ITU-D提供他们使用SF数据库经验的实例、有关频谱管理、频谱重新部署的发展趋势以及频谱监测系统的安装和运行信息；

4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根据本决议开展的工作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进行，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确保ITU-R继续与ITU-D协作，落实本决议。

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附件1

|  |
| --- |
| **RPM-CIS/38/6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附件1 |

频谱管理方面的具体需要

发展中国家希望从国际电联得到的技术援助的主要类型为：

# 1 帮助各国政策制定机构提高对频谱的有效管理在一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重要性的认识

随着电信领域改革重组的进行、竞争的出现、运营商对频率的大量需求、减灾和赈灾工作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的需求，频谱的有效管理已成为各国不可或缺的一项工作。国际电联应当在提高政策制定机构的认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专门为他们设计和举办研讨会。为此：

• 鉴于监管机构日益重要，国际电联可将他们列入通函的定期分发清单中，向他们提供有关国际电联组织的各种培训班和培训模块的信息；

• 在负责频谱管理的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将参加的会议（讨论会，研讨会）的计划中，国际电联应列入专门的频谱管理模块，同时应有私营部门参与；

• 国际电联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应为最不发达国家参与上述各会议提供与会补贴。

# 2 培训和国际电联现有文件资料的散发

频谱管理必须符合《无线电规则》、各主管部门签署的区域性协议以及各国规章制度中的各项条款。频谱管理机构必须能够为频率使用者提供相关信息。

发展中国家希望获得须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的国际电联ITU-R和ITU-D两个部门的文件资料。

发展中国家还希望能够有专门举办的国际电联研讨会形式的适当培训，以帮助频率管理人员透彻地了解不断变化的ITU-R建议书、报告和手册。

国际电联可通过其区域代表处建立一种有效的系统，向频率管理机构提供现有和将来的出版物的实时信息。

# 3 在制定各国频率划分表和频谱再部署的方法方面提供帮助

频率划分表形成了频谱管理的基础；它们确定了所提供的业务及其使用类别。国际电联可以重点通过在其网站与制定向公众提供的国家频率划分表的主管部门的网站之间建立链接的方式，鼓励主管部门向公众和利益攸关方提供国家频率划分表，并帮助各国主管部门了解其它国家的信息，使发展中国家可以迅速及时地获得国家频率划分的信息。ITU-R和ITU-D还可编撰用于制定上述划分表的导则。有时候，有必要进行频谱重新部署，以便引入新的无线电通信应用。国际电联可以在这方面提供帮助，以便根据各主管部门的实际经验并在ITU-R SM.1603建议书（“作为一种国家频谱管理方法的频谱重新部署”）的基础上，帮助起草实施频谱重新部署的导则。

在某些情况下，电信发展局（BDT）可根据相关国家的要求为其在制定国家频率划分表以及频谱再部署的规划与实施方面提供专家援助。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应尽可能将适当问题纳入区域性频谱管理研讨会。

# 4 在建立计算机化频率管理和监测系统方面提供帮助

这些系统有助于开展日常的频谱管理工作。它们必须能够考虑到当地的实际情况。运作结构的建立还有助于顺利完成行政任务、频率划分、频谱分析和监测。国际电联可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特点提供专家支持，确定进行有效频谱管理所需的技术手段、运作程序和人力资源。ITU-R《计算机辅助技术频谱监测手册》和ITU-R《频谱监测手册》，可为建立上述系统提供技术指导原则。

国际电联应改进用于发展中国家频谱管理系统（SMS4DC）的软件（包括以其他正式语文提供该软件），并确保为主管部门日常频谱管理活动中的软件实施提供帮助和培训。

国际电联应酌情向发展中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专家建议，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或国际频谱监测行动。还应根据需要鼓励和帮助各主管部门建立区域性频谱监测系统。

# 5 频谱管理的经济和财务问题

ITU-D和ITU-R可以共同举例提供：

a) 管理核算参考框架，以及；

b) 实施管理结算的导则，这些对于计算本决议认识到*g)*中所提及的、频谱管理的行政管理费用很有益处。

c) 频谱评估方法指导原则。

国际电联可以进一步开发本决议做出决议2中建立的机制，以方便发展中国家：

– 更多地了解其它主管部门的做法，以便制定适合各自国情的频谱费用政策；

– 确定可划拨给频谱管理的运作和投资预算方面的财务资源。

# 6 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筹备和WRC各项决定的后续工作方面提供帮助

提交联合提案是保证区域性需求得到考虑的一种方法。国际电联可与区域性组织合作，促进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筹备结构的建立和运作。

无线电通信局可在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的支持下，宣传大会所做决定的纲要，从而为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建立跟进机制做出贡献。

# 7 在参加ITU-R相关研究组及其工作组的工作方面提供帮助

研究组在撰写影响整个无线电通信领域的建议书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发展中国家应参加各研究组的工作，以保证各国的具体情况得以考虑，这一点十分重要。为确保这些国家有效地参与，国际电联可通过其区域代表处，围绕负责ITU-R正在研究课题的协调人帮助建立一个次区域网络，并可提供资助，方便协调人参加ITU-R相关研究组的会议。各区域指定的协调人也应协助满足该需求。

# 8 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

目前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正在从模拟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因此在频率规划、服务方案和技术选择等诸多方面需要帮助，这些方面反过来都会影响频谱效率，以及由此产生的数字红利。

# 9 在确定利用数字红利最有效方法方面提供帮助

发展中国家一俟完成数字切换，将腾出部分非常珍贵的频谱，人们称之为数字红利。人们围绕着如何以最佳方式重新划分和更有效利用这些频段的相关部分正在展开各种讨论。为最大程度地提高经济和社会影响，宜考虑将潜在的使用案例和最佳做法归入国际电联的案例库，并定期就该议题举办国际和区域性讲习班。

# 10 新频谱接入方法

随着对高数据速率需求的增多，有限频谱资源受到压力。发展中国家需要通过有关实际部署和试点的培训、研讨会和案例研究，了解提高频谱使用效率的创新型方案，此方面极为重要的领域包括：

– 共享使用动态频谱接入DSA方法的信息和最佳做法；

– 针对利用DSA方式实现更好和更经济高效业务提供的可能性开展审议。

|  |
| --- |
| **RPM-CIS/38/6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 使用频谱共用方法，特别是许可共享接入（LSA）和单一技术共享频谱和基础设施接入（SSIA-ST）。 |

# 11 网上颁发频谱许可

公共服务作为智慧政务工作的一部分，越来越多地通过移动和在线平台提供。可实现频谱许可程序的自动化，而受理频谱使用和许可申请的程序也可在网上并通过智能设备办理。可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和案例研究，以利于他们从已经部署此类系统国家的经验中受益。

**MOD** BDT/8/4

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 --- |
| **RPM-CIS/38/7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  
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3]](#footnote-3)1

|  |
| --- |
| **RPM-CIS/38/7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  |
| --- |
| **RPM-CIS/38/7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 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关于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关于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关于有关CIS区域举措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d)*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的、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的合作机制，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01 a)、b)和c)段、102 a)、b)和c)段、第103、107和108段所述； |

考虑到

*a)*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继续是国民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最重要要素之一；

*b)* 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建立可促进持续发展的、适当电信网络和业务对于对于国家发展和改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财政和文化状况至关重要；

*c)* 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协调开发电信基础设施的必要性；

|  |
| --- |
| **RPM-CIS/38/7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

*d)* 在制定涵盖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统一的国家连通社会愿景时，需要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发挥主导作用；

|  |
| --- |
| **RPM-CIS/38/7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

*e)* 国际电联成员国为促进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ICT而做出的承诺，尤其关注最弱势群体，

|  |
| --- |
| **RPM-CIS/38/7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c)* 为了实现发展中国家1的目标，必须在数量和质量方面采取新手段才能满足增长所带来的挑战；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是交流经验的适当框架，目的在于制定最有可能实现协调和互补发展的政策，并尊重各国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实现电信行业的蓬勃发展的愿望；  *e)* 发展中国家越来越需要获得有关快速发展的技术和相关的政策与战略问题方面的知识；  *f)* 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之间的合作对于落实这些CIS区域举措至关重要；  *g)* 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协调开发电信基础设施的必要性；  *h)* 在制定涵盖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统一的国家连通社会愿景时，需要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发挥主导作用；  *i)* 国际电联成员国为促进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ICT而做出的承诺，尤其关注最弱势群体，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和参加这些CIS区域举措的国家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  *b)* 因此，需要在区域层面就电信发展问题交流意见，以便向这些国家提供支持；  *c)* 国际电联需要继续与包括区域监管机构组织在内的区域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便支持这些国家；  *d)* 在各区域之间交流关于区域举措项目实施情况的资料，这将促进电信/ICT领域国际合作的发展， |

顾及

*a)* 本届大会之前召开的所有区域性发展大会和筹备会所批准的电信发展举措的高度重要性；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减少资金投入，阻碍了此类举措的实施；

*c)* 发展中国家[[4]](#footnote-4)2对日新月异的技术知识的需求和所面临的相关政策和战略问题的与日俱增；

|  |
| --- |
| **RPM-CIS/38/7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

*c)* 发展中国家对日新月异的技术知识的需求和所面临的相关政策和战略问题的与日俱增；*d)* 国际电联发展部门推进连通世界举措所取得的成果；

*e)* 此类活动取得了令人满意和鼓舞的结果，这有助于在创建电信网络方面开展合作；

*f)*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可利用资源，满足顾及*c)*中所述要求是一项重要任务，而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的电信专门机构具有满足这些要求的能力，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高级培训中心的培训对于帮助发展中国家满足关于知识的要求极为有益；

*b)* 相关区域性组织特别是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中所发挥的突出且重要的作用；

|  |
| --- |
| **RPM-CIS/38/7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c)*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的存在，如，一些区域的区域性电信监管机构网络；  *d)*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之间的合作与技术援助的进展， |

做出决议

1 电信发展局（BDT）应继续与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开展合作，以确定可能的方式方法，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实施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充分利用电信发展局现有的资源及其年度预算和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所获得的收入盈余，并特别利用面向每个区域公平分配预算的办法；

|  |
| --- |
| **RPM-CIS/38/7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1 电信发展局（BDT）应继续与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开展合作，以确定可能的方式方法，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实施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其中包括美洲连接性议程、非洲发展新的伙伴关系（NEPAD）、联合国训练研究所（UNITAR）、拉丁美洲通信教育学院（ILCE）以及各区域的其它类似举措，尤其是近期（分别针对非洲和独联体国家的）两次峰会所确定的新举措，为此应充分利用电信发展局现有的资源及其年度预算和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所获得的收入盈余，并特别利用面向每个区域公平分配预算的办法； |

2 电信发展局继续积极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实施《迪拜行动计划》第3节中所述的这些举措；

|  |
| --- |
| **RPM-CIS/38/7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2 电信发展局继续积极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第3节中所述的这些举措； |

3 各成员国应考虑为实施这些举措和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世界范围内实现举措框架内其它项目的预期预算贡献实物和/或现金；

4 BDT继续与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结成伙伴关系，以便资助这些举措活动的实施；

5 BDT应帮助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世界范围内实施这些举措，同时尽可能将那些内容或目标相同的举措结合起来，并在《迪拜行动计划》中加以考虑；

6 BDT须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汇总各区域在落实CIS区域举措期间积累的所有经验并提供给其他区域，以确定可以更好地利用可用资源的协同力量和相似之处，在项目实施中利用有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门户网站；

7 BDT提供各区域成功实施举措的信息，突出可借鉴的经验并强调成果，以便节约其他区域设立和规划项目的时间和资源；

8 BDT还通过各区域代表处传播所积累的CIS区域举措经验，并向成员国提供有关落实、成果、利益攸关方、所用财务资源及其他方面的信息；

|  |
| --- |
| **RPM-CIS/38/7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8 电信发展局应通过正在开展的合作，加强与不同网络中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的关系，促进双方的经验交流，并在这些CIS区域举措的落实方面提供援助；  9 BDT还通过各区域代表处传播所积累的CIS区域举措经验，并向成员国提供有关落实、成果、利益攸关方、所用财务资源及其他方面的信息；  10 区域发展论坛的议程应包括一个项目，以说明是否有可能利用其他区域实施的CIS区域举措的结果来满足有关区域论坛所在区域的需要， |

呼吁

国际金融组织/机构、设备供应商和运营商/业务提供商全面或部分资助这些区域批准的举措，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促进和实施这些各区域通过的举措，尤其是在国际层面达成一致的类似举措；

2 确保ITU-D与区域性组织和培训机构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积极开展协调、合作和组织联合活动，同时考虑它们的活动，并为它们提供直接的技术援助；

|  |
| --- |
| **RPM-CIS/38/7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2 确保ITU-D与区域性组织和培训机构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积极开展协调、合作和组织联合活动，同时考虑它们的活动，并为它们提供直接的技术援助；  3 在年度全球监管机构专题报告会上提出请求，要求该会议为这些CIS区域举措和国际举措的落实提供支持；  4 确保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在监督各区域所批准举措的实施中发挥作用，并就本决议的落实向电信发展顾问组提交年度报告； |

3 每个区域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各区域的举措和项目以及实施所通过举措的机制，同时广泛宣传不同区域的需要，并可结合各区域年度会议举办区域性发展论坛（RDF）；

|  |
| --- |
| **RPM-CIS/38/7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6 每个区域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各区域的举措和项目以及实施所通过举措的机制，同时广泛宣传不同区域的需要，并可结合各区域年度会议举办区域性发展论坛（RDF）；  5 继续推动向其他地区传播在CIS区域举措下所执行项目的成果； |

4 在及时实施和执行已批准的举措之前，采取一切所需措施推动与各区域成员国的磋商，以便就工作重点达成一致，就战略伙伴、融资手段及其他问题提出建议，从而在目标实现的进程中促进参与和包容性；

|  |
| --- |
| **RPM-CIS/38/7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7 在及时实施和执行已批准的举措之前，采取一切所需措施推动与各区域成员国的磋商，以便就工作重点达成一致，就战略伙伴、融资手段及其他问题提出建议，从而在目标实现的进程中促进参与和包容性； |

5 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和标准化部门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调，促进三个部门联合开展工作，以便为落实CIS区域举措向成员国提供适宜、高效和达成共识的帮助。

|  |
| --- |
| **RPM-CIS/38/7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8 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和标准化部门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调，促进三个部门联合开展工作，以便为落实CIS区域举措向成员国提供适宜、高效和达成共识的帮助。  要求秘书长  1 继续推行旨在推进各种活动和CIS区域举措的特别措施和项目的做法，并与包括监管机构在内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其它相关机构密切合作；  2 竭尽所能地鼓励私营部门采取行动，以促进与各成员国在这些CIS区域举措方面的合作，其中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国家；  3 与联合国大家庭内建立的协调机制继续密切合作，并与联合国区域性委员会密切合作，如（但不限于）非洲经济委员会（ECA）。 |

**MOD** BDT/8/5

第2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 --- |
| **RPM-CIS/38/8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第2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发展中国家[[5]](#footnote-5)1的互联网接入与可提供性和  
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  |
| --- |
| **RPM-CIS/38/8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的第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基于互联网协议（IP）网络的第10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接入和使用的第6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请各成员国本着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和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原则的精神予以克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另一成员国接入公共互联网网站和使用相关资源的单边和/或歧视性行动；

|  |
| --- |
| **RPM-CIS/38/8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c) 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弥合数字鸿沟”；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接入和使用的第6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请各成员国本着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和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原则的精神予以克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另一成员国接入公共互联网网站和使用相关资源的单边和/或歧视性行动； |

*d)*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50段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重点关注的问题是，只有使国际互联网连接费更加公平合理，才能够增加接入，并且呼吁通过所述段落，尤其是其中第*a)、b)、c)、d)、e)、f)*和*g)*项所提及的方法，制定增加价格可承受的全球连接的战略，以便改进面向所有人的平等接入；

|  |
| --- |
| **RPM-CIS/38/8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e)*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50段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重点关注的问题是，只有使国际互联网连接费更加公平合理，才能够增加接入，并且呼吁通过所述段落，尤其是其中第*a)、b)、c)、d)、e)、f)*和*g)*项所提及的方法，制定增加价格可承受的全球连接的战略，以便改进面向所有人的平等接入； |

*e)* 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为普及宽带、提高价格可承受水平和宽带的腾飞制定了四项目标，即普遍推广宽带政策；推出可承受的宽带价格；让宽带走进千家万户；和促进人们上网；

|  |
| --- |
| **RPM-CIS/38/8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f)* 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为普及宽带、提高价格可承受水平和宽带的腾飞制定了四项目标，即普遍推广宽带政策；推出可承受的宽带价格；让宽带走进千家万户；和促进人们上网； |

*f)* 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WTPF）意见1（2013年，日内瓦）认为，通过互联网交换点（IXP）实现国际、国家和区域网络的互连可能是提高国际互联网连通性并降低这种连通性成本的有效方式，而监管只在必要时为促进竞争而实施，并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同心协力完成一系列工作，其中包括推广旨在允许本地、区域和国际互联网运营商通过IXP实现互连的公共政策，

|  |
| --- |
| **RPM-CIS/38/8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g)* 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WTPF）意见1（2013年，日内瓦）认为，通过互联网交换点（IXP）实现国际、国家和区域网络的互连可能是提高国际互联网连通性并降低这种连通性成本的有效方式，而监管只在必要时为促进竞争而实施，并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同心协力完成一系列工作，其中包括推广旨在允许本地、区域和国际互联网运营商通过IXP实现互连的公共政策， |

注意到

*a)* 关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ITU-T D.50建议书建议各主管部门在国家层面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参与提供国际互联网连接的各方（包括由成员国核准的运营机构）进行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协议或双方主管部门认可的其它协议，以实现直接的国际互联网连接，并考虑到各方相互间关于要素价值可能需做出的补偿，如业务流量、路由数量、地理覆盖和国际传输成本以及可能应用网络外部性等；

*b)* 互联网和基于IP的国际业务增长迅速；

*c)* 国际互联网连接依然受到有关各方之间的商业协议的管辖，尽管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业务提供商（ISP）运营商表示了忧虑，即：此类协议尚未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收费方面实现所需的平衡；

*d)* 运营商费用的构成，无论是区域还是本地成本，均部分严重依赖于连接类型（转接或对等）以及回程和长途基础设施的可用性与成本；

*e)* 在发展中国家，转接成本成为互联网发展的障碍；

*f)* 意见1（2013年，日内瓦）认为设立IXP是解决连通性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和降低互连成本的首要工作；IXP和电信业务交换点可在互联网基础设施的部署以及提高网络质量，加强连通性和网络恢复能力，促进竞争以及降低互连成本的总体目标实现中发挥相关作用；

*g)* 信息获取与知识的创造和共享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从而帮助各国实现在国际上达成一致的发展目标；并可通过在普遍、无处不在、公平和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信息方面消除障碍，来强化此进程；

*h)* 需由国际电联相关部门在这一领域继续开展研究，以实现持续的技术和经济发展，特别是在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最佳做法方面（转接和对等）；

*i)* 高效的网络和成本效益促使业务量上升，带来了规模经济效益，并在恰当时机实现了从转接连接向对等安排的过渡；

*j)* 国际互连费用的增长将导致互联网接入与受益的推迟；

*k)* 各国在ICT发展方面依然存在巨大差异，发达国家的ICT发展指数（IDI）平均值为发展中国家的两倍，

认识到

*a)* 业务提供商的商业举措有可能为互联网接入节省成本，如，可以通过开发更多本地内容和优化互联网流量的路由模式，使更多的流量在本地路由完成；

*b)* 信息社会的发展不仅需要部署相应的技术基础设施，亦需要能以多语种和可承受的价格促进提供本地内容、应用和服务的各种措施，同时实现可在任何地点提供远程内容接入；

|  |
| --- |
| **RPM-CIS/38/8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c)* 需要弥合不同层面上的数字鸿沟（包括国际电联各区域之间、各国之间、部分国家之间以及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 |

考虑到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3研究组负责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及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及结算原则，作为该研究组工作的组成部分，新研究期（2012‑2015年）现已成立了一个报告人组，从事ITU-D D.50建议书增补内容的起草工作，藉此促进采取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具体措施，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措施，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1 支持ITU-T监督落实ITU-T D.50建议书的工作，并牢记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问题在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意义；

2 在协调区域政策方面取得进展，就包括部署区域IXP在内的多项改善发展中国家条件的具体措施达成一致，从而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

3 为在国际互联网骨干网接入市场和国内互联网接入业务市场中引入有效竞争创造政策条件，将其作为降低用户和服务提供商的互联网接入成本的一个重要因素；

4 在此方面落实《突尼斯议程》，尤其是第50段，

重申

继续确保人人受益于信息通信技术（ICT）带来的机遇是我们的追求，为此，我们提醒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联合国以及其它国际组织应开展合作：加强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技术以及信息和知识的利用；开展能力建设；增加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在各个层面营造有利环境；开发和拓宽ICT应用；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认识到媒体的作用；重视信息社会的道德内涵；并鼓励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敦促监管机构

促进采取一切可能适当的措施，推动业务提供商条件的改善（包括中小型互联网业务提供商（ISP）和老牌网络接入业务提供商），重点放在降低上述注意到*c)、d)、f)*和*i)*中所述的连接费用上，

敦促业务提供商

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协议以获得直接的互联网连接，协议中应考虑到双方间对各要素的价值可能需要做出补偿，这些要素包括流量、线路数量、地理覆盖和国际传输的成本等，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通过相关项目下开展的活动给予相关研究课题必要的重视，与ITU-T在此方面开展合作，在国际互联网连接收费协议和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是否负担得起国际互联网基础设施开发的相互关系方面，组织并协调各种活动，以促进监管机构间的信息交流；

2研究发展中国家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结构，将重点放在以下方面：连接模式（转接和对等）的影响与后果，确保跨境连接以及回程和长途硬件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和成本；

3协调培训和技术援助行动，以鼓励并推动创建和发展区域性互连基础设施，将其作为发展中国家交换互联网业务的平台。

**MOD** BDT/8/6

第3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第3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  
高峰会议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 高峰会议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达，修订版） – 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落实中的作用；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

*e)* 全权代表大会第17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的全面审查；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

*f)*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通过的文件：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

– 《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

– 《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

*g)* 2013年WSIS论坛部长圆桌会议成果，其中部长们“鼓励在2015年之后继续WSIS进程”；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

*h)* WSIS+10审查进程的各项成果，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两个阶段的相关成果；  *b)* 联合国大会关于大会关于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实施情况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A/70/125号决议；  *c)* 联合国大会A/70/1号决议“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d)* 在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上通过、并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同意的关于WSIS成果实施情况和2015年后WSIS的WSIS+10愿景的WSIS+10声明，该声明已作为输入文件提交给联合国大会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行的全面审查工作；  *e)*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  *f)*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g)* 与为建设综合性和包容性信息社会而进行的ICT衡量工作相关的第13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h)* 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i)* 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落实中的作用；  *j)* 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 – “旨在实现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连通2020议程”； |

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阐明，国际电联的核心能力对于建设信息社会至关重要，并确定国际电联为落实C2和C5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以及C1、C3、C4、C6、C7和C11行动方面以及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中所述的C8行动方面的伙伴；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阐明，国际电联的核心能力对于建设信息社会至关重要，并确定国际电联为落实C2和C5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以及C1、C3、C4、C6、C7和C11行动方面以及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所述的C8行动方面的伙伴； |

*b)* 希望跟进峰会成果的各方达成一致，指定国际电联为C6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而之前国际电联仅为伙伴中的一员；

*c)* 根据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宗旨和目标，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之间业已存在的伙伴关系的性质，此部门在满足各种发展需要以及实施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各类基金组织资助并通过可能的伙伴关系进行的、包括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特别是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各种项目过程中的长期经验，本届大会为适应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以及促进创建有利环境和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项目标的需要而制定的五项现有部门目标的性质，以及此部门授权区域代表处的存在，均使此部门成为执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2、C5和C6行动方面成果的重要伙伴 –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这些方面是此部门工作的基石，同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立的财务限制范围内，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参与落实C1、C3、C4、C7、C8、C9和C11行动方面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行动方面和WSIS其他成果；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c)* 国际电联致力于实现WSIS的目标，这是国际电联最重要的目标之一；  *d)* 根据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宗旨和目标，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之间业已存在的伙伴关系的性质，此部门在满足各种发展需要以及实施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各类基金组织资助并通过可能的伙伴关系进行的、包括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特别是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各种项目过程中的长期经验，本届大会为适应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以及促进创建有利环境和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项目标的需要而制定的五项现有部门目标的性质，以及此部门授权区域代表处的存在，均使此部门成为执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2、C5和C6行动方面成果的重要伙伴 –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这些方面是此部门工作的基石，同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立的财务限制范围内，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参与落实C1、C3、C4、C7、C8、C9和C11行动方面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行动方面和WSIS其他成果； |

*d)* 2015年将审查WSIS进程，且该进程将审议2015年之后的发展愿景，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e)* 联合国大会A/70/125号决议呼吁在WSIS进程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保持紧密的协调一致，这突出说明ICT的横向贡献同时体现在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消除贫困工作之中，并注意到ICT的获取本身亦已成为一项发展指标和一大热望， |

进一步认识到

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决定，国际电联应于2014年完成有关国际电联落实WSIS成果情况的报告，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a)* 作为国际电联最重要的目标之一，国际电联致力于落实WSIS的相关成果和2015年之后的WSIS愿景；  *b)*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国际电联的活动有重大影响；  *c)* 信息通信技术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力， |

顾及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WSIS成果落实中的贡献；

*b)* 无线电通信全会第61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 –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中的贡献；

*c)* 按照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决定，正在开展的项目、活动和CIS区域举措；

*d)* 国际电联已经完成和/或即将开展的并通过理事会WSIS工作组（CWG-WSIS）向理事会报告的有关工作，

注意到

*a)* 理事会第1332号决议 – 国际电联在2015年前落实WSIS成果工作中的作用和WSIS+10后的未来活动；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

*b)* 理事会第1334号决议（2013年，修订本） – 国际电联在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工作中的作用 – 做出决议，举行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并设想将通过下列成果文件：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

• 有关WSIS成果落实的WSIS+10声明草案；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

• 根据参与机构职责起草的有关2015年之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草案；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

*c)* 理事会第1336号决议 –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根据2016年理事会会议的第1332号决议，理事会WSIS工作组的目标是，除其他外，促进国际电联成员国对国际电联落实WSIS相关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输入意见，每年监测和评估国际电联为落实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采取的行动，并就国际电联今后和正在进行的活动如何帮助实现WSIS成果和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指导，同时在审查报告和工作计划时提出前进的方向，以支持上述工作；  *b)* 理事会第1336号决议 –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 |

进一步注意到

如理事会第1332号决议所述，国际电联秘书长创建了国际电联WSIS任务组，以制定相关战略，并协调国际电联在WSIS方面的政策和活动，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如2016年理事会第1332号决议所述，国际电联秘书长创建了国际电联WSIS任务组，以制定相关战略，并协调国际电联在WSIS方面的政策和活动，此任务组的主席由副秘书长担任，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

1 继续与其它国际电联部门和发展伙伴（各国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协作，根据一项明确的计划并通过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不同伙伴间的适当协调机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6]](#footnote-6)1的需要，其中包括在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在树立信心和安全使用电信/ICT领域以及落实WSIS其它目标方面的需求；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1 继续与其它国际电联部门和发展伙伴（各国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协作，根据一项明确的计划并通过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不同伙伴间的适当协调机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7]](#footnote-7)1的需要，其中包括在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在树立信心和安全使用电信/ICT领域以及在其职责范围内落实WSIS其它目标及2015年之后的WSIS愿景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需求； |

2 继续鼓励采用信息社会的非排斥性原则，并为此建立一个适当的机制（《突尼斯承诺》第20-25段）；

3 继续促进环境建设，鼓励ITU-D部门成员利用各种技术手段，优先考虑向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发展投资，包括农村、闭塞地区和边远地区在内；

4 帮助成员国寻找和/或完善创新型财务机制，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如数字团结基金及《突尼斯议程》第27段所提及的其它机制，以及伙伴关系）；

5 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法律和监管框架，以促进电信/ICT基础设施的发展，并实现WSIS其它目标；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5 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法律和监管框架，以促进电信/ICT基础设施的发展，并实现WSIS其它目标，同时在其职责范围内落实2015年之后的WSIS愿景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6 与国际电联作为唯一推进方的C5行动方面保持一致，在与网络威胁以及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相关问题上促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

7 继续在电信发展统计工作领域开展的活动，利用所需指标评估此领域的进展，从而缩小数字差距，此项工作特别应在衡量ICT促发展的伙伴关系框架中进行，并符合《突尼斯议程》的第113-118段同时根据第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内容行事；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7 继续在电信发展统计工作领域开展的活动，利用所需指标评估此领域的进展，从而缩小数字差距，此项工作特别应在衡量ICT促发展的伙伴关系框架中进行，并符合《突尼斯议程》的第113-118段同时根据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内容行事； |

8 制定和实施ITU-D的《战略规划》，考虑到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宽带接入的工作重点，并实现与ITU-D活动相关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其它目标；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8 制定和实施ITU-D的《战略规划》，考虑到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宽带接入的工作重点，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实现与ITU-D活动相关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其它目标、2015年之后的WSIS愿景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9 继续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建议，为上述源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与国际电联核心能力相关的活动提供资金的适当机制，尤其是将开展的与以下内容相关的活动：

i) 目前确定国际电联为唯一推进方的C2、C5和C6行动方面；

ii) C1、C3、C4、C6、C7（包括其八个分行动方面）行动方面和C11行动方面（国际电联现已被确定为该行动方面的共同推进方）以及国际电联被确定为合作伙伴的C8和C9行动方面，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ii) C1、C3、C4、C6、C7（包括其八个分行动方面）行动方面和C11行动方面（国际电联现已被确定为该行动方面的共同推进方）以及国际电联被确定为合作伙伴的C8和C9行动方面；  iii) 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向CWG-WSIS提供有关ITU-D开展落实WSIS成果活动的全面总结；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1 继续向CWG-WSIS提供有关ITU-D开展落实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活动的全面总结； |

2 根据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确保将WSIS成果落实工作的目标和截止日期纳入ITU-D的运作规划中，ITU-D部门目标将由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视国际电联WSIS+10成果实施情况确定；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2 根据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确保将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工作的目标和截止日期纳入ITU-D的运作规划中，ITU-D部门目标将由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视国际电联联合国大会А/70/125和А/70/1号决议以及WSIS+10成果实施情况确定； |

3 根据ITU-D开展的活动向各成员提供有关新兴趋势的信息；

4 采取适当行动，推动有关落实该决议的活动，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作为在各方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催化剂，以便确保举措和项目对投资的吸引力，并继续在以下职能方面发挥推动作用：

– 鼓励实施区域性电信/ICT举措和项目；

– 参与培训研讨会的组织工作；

– 必要时与参与发展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签订协议；

– 酌情与其它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开展举措和项目合作；

2 根据ITU-D的职责范围，促进发展中国家在电信/ICT各方面的人员能力建设；

3 特别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合作，努力为推广成功的知识型企业孵化器进程和发展中国家中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其它中小型和微型企业项目创造条件；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3 特别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合作，努力为推广成功的知识型企业孵化器进程和发展中国家中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其它中小型和微型企业项目创造条件； |

4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过各自的作用，重点关注在发展中国家利用数字技术建设、重建和更新网络和基础设施的问题；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5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过各自的作用，重点关注在发展中国家利用数字技术建设、重建和更新网络和基础设施的问题；  4 在落实WSIS成果的同时，在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的职责范围内顾及可持续发展议程，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5 与国际机构进行协调，以筹措项目实施所需的财务资源；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6 与国际机构进行协调，以筹措项目实施所需的财务资源； |

6 采取必要举措，鼓励结成以下文件强调发展的伙伴关系：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7 采取必要举措，鼓励结成以下文件强调发展的伙伴关系： |

i) 《日内瓦行动计划》；

ii) 《突尼斯议程》；

iii) WSIS审议进程的成果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iii) WSIS审议进程的成果； |

呼吁成员国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iv)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8 向国际电联秘书长的年度相关报告提交与这些活动有关的文稿，  呼吁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

1 继续优先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农村、边远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的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以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促进创建有利环境和ICT应用，从而建设信息社会；

2 根据WSIS的C5行动方面，考虑制定原则，从而形成电信网络安全等领域的发展战略；

3 向ITU-D相关研究组并酌情向电信发展顾问组提交文稿，为CWG-WSIS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就落实WSIS成果所开展的工作献计献策；

4 在ITU-D落实WSIS相关成果的工作中继续向BDT主任提供支持和予以协作；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4 在ITU-D落实WSIS相关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中继续向BDT主任提供支持和予以协作； |

5 参与WSIS+10进程，以便重申在2015年之后落实WSIS的过程中需解决的ICT发展所面临其余问题的必要性，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5 参与WSIS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进程，以便重申在落实2015年之后的WSIS愿景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需解决的ICT发展所面临其余问题的必要性， |

请秘书长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注意本决议，以便进行审议，并在审议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时适当采取必要行动。

|  |
| --- |
| **RPM-CIS/38/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注意本决议，以便进行审议，并在审议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时适当采取必要行动。 |

**SUP** BDT/8/7**#48369**

第3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SUP** BDT/8/8**#48370**

第3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有关CIS区域举措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MOD** BDT/8/9

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 --- |
| **RPM-CIS/38/12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弥合数字鸿沟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  |
| --- |
| **RPM-CIS/38/12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忆及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
| --- |
| **RPM-CIS/38/12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
| --- |
| **RPM-CIS/38/12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a)* 关于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优结合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b)* 关于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和可用性及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c)* 关于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来弥合数字鸿沟和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关于国际电联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以及执行相关国家、区域和区域间项目方面所发挥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认识到

*a)* 自WTDC-10以来，电信环境经历了重大变化；

|  |
| --- |
| **RPM-CIS/38/12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a)* 自WTDC-14以来，电信环境经历了重大变化； |

*b)* 仍需明确说明什么是数字鸿沟、哪里存在数字鸿沟以及谁因数字鸿沟而处于劣势；

|  |
| --- |
| **RPM-CIS/38/12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b)* 不同国家、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以及各种社会群体之间在获取信息通信技术（ICT）方面持续存在差距，这源于国家和地区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以及各种群体所享有的福祉的差异，以上被称为“数字鸿沟”； |

*c)* 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继续使相关设备的成本降低；

*d)* 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已通过了法规来处理监管方面的问题，如互连互通、确定资费、普遍服务等，以便在国家层面弥合数字鸿沟；

|  |
| --- |
| **RPM-CIS/38/12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

*e)* 在电信/ICT业务中引入竞争也进一步降低了用户的电信费用；

|  |
| --- |
| **RPM-CIS/38/12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

*f)* 发展中国家有关电信服务提供的国家规划和项目有助于降低用户成本、弥合数字鸿沟；

|  |
| --- |
| **RPM-CIS/38/12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

*g)* 新应用和业务的引入亦导致电信/ICT费用的降低；

|  |
| --- |
| **RPM-CIS/38/12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

*h)* 仍然有必要利用ICT领域已经见证和正在见证的革命，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创造数字机遇；

|  |
| --- |
| **RPM-CIS/38/12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l)* 仍然有必要利用ICT领域已经见证和正在见证的革命，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创造数字机遇；  *d)* 许多研究赞同以下结论：对宽带基础设施、应用和服务的投资有助于人们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发展；  *e)* 新应用和业务的引入亦导致电信/ICT费用的降低；  *f)* 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已通过了法规来处理监管方面的问题，如互连互通、确定资费、普遍服务等，以便在国家层面弥合数字鸿沟；  *g)* 在电信/ICT业务中引入竞争也进一步降低了用户的电信费用；  *h)* 发展中国家有关电信服务提供的国家规划和项目有助于降低用户成本、弥合数字鸿沟；  *i)* 国际电联成员国支持的整合模式以整合、促进和不排它为要领，该模式考虑到所有现有项目的各自特征，并尊重其自主权和独立性；  *j)* 整合模式所提出的各种方法旨在提高现有基础设施盈利能力、降低开发和实施ICT项目和平台的成本、提供专门知识和技能的分享及促进区域内和区域外技术转让；  *k)* 有必要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工作之间开展协调，以确保信息社会带来的机会可产生益处，对最弱势群体而言尤应如此； |

*i)* 许多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正在为缩小数字差距开展各种各样的活动，如，除国际电联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OSOC）、联合国经济委员会、世界银行、亚太电信组织（APT）、区域经济共同体、区域性开发银行及其它许多组织，而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结束后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得以通过之后，此类活动有所增加；

|  |
| --- |
| **RPM-CIS/38/12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m)* 许多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正在为缩小数字差距开展各种各样的活动，如，除国际电联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OSOC）、联合国经济委员会、世界银行、亚太电信组织（APT）、区域经济共同体、区域性开发银行及其它许多组织，而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结束后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得以通过之后，此类活动有所增加； |

*j)* 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BYND2015）与会者在《2013年哥斯达黎加宣言》中呼吁尤其使女性和年轻女性及其他因数字鸿沟而边缘化的群体获得公平和普遍的ICT使用权，并呼吁联合国、国际社会和所有成员国考虑他们的意见，并将其付诸实施，

|  |
| --- |
| **RPM-CIS/38/12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n)* 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BYND2015）与会者在《2013年哥斯达黎加宣言》中呼吁尤其使女性和年轻女性及其他因数字鸿沟而边缘化的群体获得公平和普遍的ICT使用权，并呼吁联合国、国际社会和所有成员国考虑他们的意见，并将其付诸实施， |

考虑到

*a)* 尽管已经取得了上述进展，但目前显然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而且尤其是农村地区，电信/ICT（尤其是互联网相关的电信/ICT）对于大多数人而言仍是负担不起的；

|  |
| --- |
| **RPM-CIS/38/12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a)* 国际电联的作用，特别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具体职能；  *b)* 公共、私人、学术、非政府组织和多边部门的利益攸关方正在寻求弥合数字鸿沟；  *c)* 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d)* 尽管已经取得了上述进展，但目前显然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而且尤其是农村地区，电信/ICT（尤其是互联网相关的电信/ICT）对于大多数人而言仍是负担不起的； |

*b)* 各个区域、国家和地区应解决自己的数字鸿沟具体问题，同时强调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在此领域与其它各方合作的重要性，以便受益于所取得的经验；

|  |
| --- |
| **RPM-CIS/38/12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e)* 各个区域、国家和地区应解决自己的数字鸿沟具体问题，同时强调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在此领域与其它各方合作的重要性，以便受益于所取得的经验； |

*c)* 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ICT发展所需的基本基础设施、长期规划、法律和适当规章等；

|  |
| --- |
| **RPM-CIS/38/12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f)* 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ICT发展所需的基本基础设施、长期规划、法律和适当规章等； |

*d)* 利用无线电通信系统，尤其是卫星系统向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当地社区提供接入，而连接成本不因距离或其他地理特性而有所增加，这是弥合数字鸿沟的非常有用的工具。

|  |
| --- |
| **RPM-CIS/38/12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g)* 利用无线电通信系统，尤其是卫星系统向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当地社区提供接入，而连接成本不因距离或其他地理特性而有所增加，这是弥合数字鸿沟的非常有用的工具。 |

*e)* 卫星宽带业务支持可为城市地区以及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连通性高、可靠性高的高速通信解决方案，因此成为各国和各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根本推动力；

|  |
| --- |
| **RPM-CIS/38/12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h)* 卫星宽带业务支持可为城市地区以及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连通性高、可靠性高的高速通信解决方案，因此成为各国和各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根本推动力； |

*f)* 由于无线电通信技术的发展和卫星系统的布置，连通性高（宽带）、覆盖面广（区域或全球范围）的通信业务得以提供，因而人们能以可持续和价格可承受的方式获取信息和知识，这极大地促进了数字鸿沟的弥合，是对其他技术的有效补充，有助于各国实现直接、快速、可靠的连接；

|  |
| --- |
| **RPM-CIS/38/12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i)* 由于无线电通信技术的发展和卫星系统的布置，连通性高（宽带）、覆盖面广（区域或全球范围）的通信业务得以提供，因而人们能以可持续和价格可承受的方式获取信息和知识，这极大地促进了数字鸿沟的弥合，是对其他技术的有效补充，有助于各国实现直接、快速、可靠的连接； |

*g)* 在频谱管理以及农村、国家和国际宽带通信网络的有效和经济高效的建设方面，《海得拉巴行动计划》中关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的电信发展局（BDT）项目1已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其中包括利用卫星通信手段，

|  |
| --- |
| **RPM-CIS/38/12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j)* 在频谱管理以及农村、国家和国际宽带通信网络的有效和经济高效的建设方面，《海得拉巴行动计划》中关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的电信发展局（BDT）项目1已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其中包括利用卫星通信手段， |

进一步考虑到

*a)* ICT革命所带来的益处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没有得到公平分布，而且在各国国内的社会类别之间亦存在差异，同时考虑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有关弥合数字鸿沟及将其转化为数字机遇的各项承诺方面；

*b)* 在落实《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以及全权代表大会有关2012-2015年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目标2（帮助发展中国家通过进一步深化基于电信/ICT的经济社会发展弥合数字鸿沟）（此内容将在2016-2019年的新规划中予以保留）的过程中，信息的公平获取与发展中国家向知识经济的过渡将强化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同时考虑到此类获取的价格须可承受；

|  |
| --- |
| **RPM-CIS/38/12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b)* 在落实《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的过程中，信息的公平获取与发展中国家向知识经济的过渡将强化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同时考虑到此类获取的价格须可承受； |

*c)* 联合国大会将于2015年评估《千年发展目标》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突尼斯议程》的成果及落实情况，

|  |
| --- |
| **RPM-CIS/38/12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c)* 关于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目标2（在更广泛意义上实现电信/ICT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并以此为发展中国家弥合数字鸿沟提供援助）继续提出了如下宣言：国际电联的目标是在利益攸关方参与跟进和落实WSIS的相关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的过程中，促进电信网络和业务的互操作性、互连互通性和全球连通性，同时在其职责范围内发挥主导作用，并以此协助弥合在ICT和ICT应用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数字鸿沟，同时围绕弥合数字鸿沟及让所有人使上宽带而重点开展工作；  *d)* 联合国大会于2015年评估了《千年发展目标》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突尼斯议程》的成果及落实情况，并批准了A/70/1号决议：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确认

《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议程》和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中所提及的为弥合数字鸿沟而进行融资的方法、以及将这些方法转化为行动的公平机制的重要性，尤其在互联网管理相关问题方面，同时应考虑为实现男女完全平等、为对（包括残疾人和因年龄致残人士在内的）有具体需要的人们给予应有关注而采取的措施，青年和原住民以及用于赈灾及减灾的电信/ICT以及保护上网儿童举措相关的问题，

致力于

通过支持以可持续和价格可承受的方式获取信息通信技术的连通性方案，开展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均可从中受益的工作，旨在制定加强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国际做法和具体机制，同时继续缩短自《日内瓦行动计划》、连通世界峰会的成果、《突尼斯议程》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开始的落实《数字团结议程》的时间段，

|  |
| --- |
| **RPM-CIS/38/12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通过支持以可持续和价格可承受的方式获取信息通信技术的连通性方案，开展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均可从中受益的工作，旨在制定加强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国际做法和具体机制，同时继续缩短自《日内瓦行动计划》、连通世界峰会的成果、《突尼斯议程》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开始的落实《数字团结议程》的时间段。  做出决议  电信发展局（BDT）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实施其所获得的非排他性整合模式产生的区域项目，在各部门的利益攸关各方、组织和机构之间建立起持续的合作联系，并通过网络来传播信息，以根据WSIS第1阶段和第2阶段的输出成果来弥合数字鸿沟， |

做出决议，要求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根据本届大会第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与相关联合国机构中的相关组织合作，继续跟进自己在创建衡量数字鸿沟的社会连通性指标和每个国家及每个单项指数的标准指标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使用现存的统计数据，编纂图表，以诠释每个国家和区域的数字鸿沟现状；

2 继续鼓励开发具有优势的低成本、高质量的ICT客户计算机，该终端可以直接连接到支持互联网和互联网应用的网络，从而凭借其全球可接受性而实现规模经济，同时考虑到将卫星网络用于此计算机方面的可能性；

3 继续协助开展宣传运动，加强用户对ICT应用的信任和信心；

4 确保在高级培训中心开设特别培训班，继续解决扶贫工作中ICT培训方面的具体问题，并注重这些中心的发展；

5 继续促进开发创新模式，以成功地在发展中国家减少贫困并弥合数字鸿沟；

6 继续确定农村地区ICT的关键应用，并与专业组织合作，旨在开发标准化的用户友好的内容格式，以克服读写和语言障碍；

7 通过鼓励制造商开发适当的可升级到宽带应用且运营和维护成本较低的技术 – 这项工作被确定为整个国际电联（尤其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一项关键目标，继续帮助降低接入成本；

8 协助和支持发展中国家研究和评估在农村和边远地区运行和维护多用途社区电信中心的困难和挑战，为了适应当地情况就包括数字包容性在内的农村和边远地区多用途社区电信中心模式，为发展中国家出谋划策；

9 鼓励成员向国际电联提供适用于农村的ICT经验，此类经验可在ITU-D网站上公布；

10 继续协助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制定关于ICT的竞争政策和监管框架，包括在线服务和电子商务以及互连性和可接入性方面的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女性和弱势群体的具体需要；

11 继续鼓励广播模式的各种方法的开发，促进ICT在农村的应用；

12 继续帮助促进女性更多地参与ICT举措，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13 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协作，推动研究或项目以及活动的落实，一方面充实各国无线电通信系统（包括卫星系统），另一方面增长有关知识，提高能力，以便最佳利用轨道和频谱资源，从而为弥合数字鸿沟促进卫星宽带的发展并扩大覆盖；

|  |
| --- |
| **RPM-CIS/38/12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13 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协作，推动研究或项目以及活动的落实，一方面充实各国无线电通信系统（包括卫星系统），另一方面增长有关知识，提高能力，以便最佳利用射频资源，特别是数字红利及轨道和频谱资源，从而为弥合数字鸿沟促进卫星宽带的发展并扩大覆盖； |

14 分析为与ITU‑R开展协作而采取的措施，以支持各项研究、项目或系统，同时开展联合活动，力图为卫星服务的提供而提高有效利用轨道/频谱资源的能力，从而实现价格可承受的卫星宽带接入，推动不同地区、国家和区域之间的网络连通性，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

请成员国

考虑制定相关政策，促进对各自国家和区域无线电通信系统（包括卫星系统）发展和建设的公有和私人投资，并考虑在各自国家和/或区域宽带计规划中纳入此类系统的使用，将其作为帮助弥合数字鸿沟、满足电信需求的附加手段，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

|  |
| --- |
| **RPM-CIS/38/12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1 考虑制定相关政策，促进对各自国家和区域无线电通信系统（包括卫星系统）发展和建设的公有和私人投资，并考虑在各自国家和/或区域宽带计规划中纳入此类系统的使用，将其作为帮助弥合数字鸿沟、满足电信需求的附加手段，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  2 在实施关于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执行区域核准的举措的本届大会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时，在为区域建议的项目中选择一个项目，该项目应体现ICT的最优整合，并以弥合数字鸿沟为目的。 |

**MOD** BDT/8/10

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 --- |
| **RPM-CIS/38/13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第4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抵制和打击  
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

|  |
| --- |
| **RPM-CIS/38/13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加强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息和提高安全性（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  |
| --- |
| **RPM-CIS/38/13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7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ICT的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7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5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网络安全；

*g)* WTSA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h)* WTSA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鼓励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i)* 本届大会有关重点在发展中国家创建各国和区域性CIRT并开展相互合作的本届大会第69号决议；

*j)*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保护上网儿童中作用的本届大会第第67号决议；

*k)*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体现的高尚原则、意图和目标；

*l)* 国际电联是《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的牵头推进方；

*m)* 《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与网络安全相关的条款；

|  |
| --- |
| **RPM-CIS/38/13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RPM-CIS）**  *m)* 《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相关的条款； |

*n)*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批准的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总体目标呼吁ITU-D促进基础设施的提供并营造适于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及其安全和可靠使用的有利环境；

*o)* 在上个研究周期中，ITU-D第1研究组第22号课题的许多成员协作形成了多份报告，其中包括用于发展中国家的课程材料（如，各国经验汇编、公有-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最佳做法、组建CIRT的最佳做法及课程材料、CIRT管理框架的最佳做法等）；

|  |
| --- |
| **RPM-CIS/38/13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o)* 2010-2014年研究期的ITU-D第1研究组第22号课题和2014-2017年研究期的ITU-D第2研究组第3/2号课题的许多成员协作形成了多份报告，其中包括用于发展中国家的课程材料（如，各国经验汇编、公有-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最佳做法、组建CIRT的最佳做法及课程材料、CIRT管理框架的最佳做法等）； |

*p)* 国际电联秘书长根据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C5行动方面的要求以及国际电联作为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C5行动方面唯一推进方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CIRT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成立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高级别专家组（HLEG）主席的报告；

*q)*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签署了谅解备忘录（MoU），以加强使用ICT的安全性，

考虑到

*a)* 电信/ICT作为促进和平、经济发展、安全和稳定以及强化民主、社会凝聚力、良好治理和法制等方面有效工具的作用，以及有必要应对这些因滥用此技术而导致的层出不穷的挑战和威胁（包括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目的），同时尊重人权（亦见《突尼斯承诺》第15段）；

*b)* 有必要通过强化信任框架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突尼斯议程》第39段），而且各国政府需要与发挥不同作用的其它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在国家层面制定有关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必要立法，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同时考虑现有框架；

|  |
| --- |
| **RPM-CIS/38/13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b)* 有必要通过强化信任框架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突尼斯议程》第39段），而且各国政府需要与发挥不同作用的其它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在国家层面制定有关调查和起诉涉及ICT使用的犯罪的必要立法，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同时考虑现有框架； |

*c)* 联合国大会（UNGA）第64/211号决议请各会员国在其认为适当时利用该决议所附的自愿自我评估工具开展国内工作；

*d)* 各成员国需以国际电联ITU-D第1研究组第22号课题在两个研究期内起草的“有关在国家层面实现网络安全的最佳做法：各国开展网络安全工作基本要素的报告”为指导，围绕国家规划、公私伙伴关系、有效的法律基础、突发事件管理、跟踪、预警、响应能力以及增进了解的文化来制定国家网络安全计划；

|  |
| --- |
| **RPM-CIS/38/13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d)* 各成员国需以国际电联ITU-D第1研究组第22号课题在两个研究期（2006-2010年）和（2010-2014年）以及ITU-D第2研究组第3/2号课题在一个研究期（2014-2017年）内起草的“有关在国家层面实现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的最佳做法：各国开展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工作基本要素的报告”为指导，围绕国家规划、公私伙伴关系、有效的法律基础、突发事件管理、跟踪、预警、响应能力以及增进了解的文化来制定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国家计划； |

*e)* 给电信/ICT系统用户带来显著且日益增多损失的世界上愈演愈烈的网络犯罪问题和有意破坏，无一例外地给全世界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敲响警钟；

|  |
| --- |
| **RPM-CIS/38/13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e)* 给电信/ICT系统用户带来显著且日益增多损失的、世界上愈演愈烈的涉及ICT使用的犯罪问题和有意破坏，无一例外地给全世界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敲响警钟； |

*f)* 通过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原因，考虑到了在国际层面利益攸关多方开展落实工作的重要性和《突尼斯议程》第108段所参照的各行动方面，其中包括“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确保安全”；

*g)* 国际电联开展的的多项与网络安全有关的活动，特别是、但不局限于电信发展局为履行作为落实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推进方的职责而协调的那些活动的成果；

|  |
| --- |
| **RPM-CIS/38/13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g)* 国际电联开展的的多项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有关的活动，特别是、但不局限于电信发展局为履行作为落实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推进方的职责而协调的那些活动的成果； |

*h)* 社会各行各业的各种组织密切协作，增强电信/ICT的网络安全；

|  |
| --- |
| **RPM-CIS/38/13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h)* 社会各行各业的各种组织密切协作，以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 |

*i)*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所含的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中的ITU-D部门目标3是为了促进战略的制定，加强ICT应用和服务的部署及其安全、可靠和价格可承受的使用，从而使电信/ICT在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中发挥主导作用；

*j)* 这样一个事实：关键电信/ICT基础设施在全球层面的互连互通意味着，一国基础设施安全水准低下会导致其它国家更易受害和面临更大风险，

*k)* 国家、区域性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按照各自职责酌情向各成员国提供各种信息、材料、最佳做法和财政资源；

*l)* 电信发展局和第22-1/1号课题在上一个研究期进行的网络安全意识调查的结果表明，最不发达国家在该领域需要大量援助；

|  |
| --- |
| **RPM-CIS/38/13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l)* 电信发展局和第22-1/1号课题在2010-2014年研究期进行的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意识调查的结果表明，最不发达国家在该领域需要大量援助； |

*m)* 国际电联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为增强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的解决方案提出战略，

认识到

*a)* 为确保电信/ICT网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为保护免受网络威胁和网络犯罪影响和抵制垃圾信息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必须保护和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突尼斯议程》第42段）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相关部分中所包括的有关隐私和言论自由的条款；

|  |
| --- |
| **RPM-CIS/38/13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a)* 为确保电信/ICT网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为免受计算机犯罪/涉及ICT使用的犯罪影响和抵制垃圾信息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必须保护和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突尼斯议程》第42段）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相关部分中所包括的有关隐私和言论自由的条款； |

*b)* 有关“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联合国大会第68/167号决议申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也须在网上受到保护，其中包括隐私权；

*c)* 有必要采取法律规定的各种行动和预防措施，打击《信息社会日内瓦原则宣言》的“信息社会的伦理范畴”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中所提到的与电信/ICT的滥用有关的内容（《突尼斯议程》第43段），有必要打击电信/ICT网络上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同时尊重人权并遵照有关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的第81执行段落形成的联大第60/1号决议提出的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同时强调电信/ICT网络安全性、持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意义，以及保护电信/ICT网络免受威胁与攻击的必要性（《突尼斯议程》第45段），同时无论是通过立法、实施协作框架、交流最佳做法以及工商企业和用户采取自律和技术措施，确保隐私权得到尊重，个人信息和数据受到保护（《突尼斯议程》第46段）；

*d)* 如果电信/ICT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而有损于国家安全，则有效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而且亦需在尊重人权的同时，合作防止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

*e)* 电信/ICT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而且有必要强化工作，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和青年，使其免受这类技术的影响，并维护他们在电信/ICT方面的权利，同时强调要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

*f)* 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且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所有相关各方的愿望和承诺，其前提是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多边政策，并完全尊重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让世界各国人民均能在完全安全的情况下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充分发挥其潜力，并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g)*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4、5和55段，以及言论自由及信息、思想和知识的自由传播有益于发展；

*h)* WSIS突尼斯阶段会议提供了独特的机会，让人们对电信/ICT能够给人类带来的益处加深了解，以及对这类技术改变人们的各种活动、交往和生活的方式加深了解，从而增强对未来的信心，条件是电信/ICT的安全使用，正如峰会成果落实中所体现的；

*i)* 有必要如《突尼斯议程》第41段所呼吁的，有效解决垃圾信息所带来的巨大问题，同时还要重点解决垃圾信息、网络犯罪、病毒、蠕虫病毒和拒绝服务等攻击问题；

|  |
| --- |
| **RPM-CIS/38/13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i)* 有必要如《突尼斯议程》第41段所呼吁的，有效解决垃圾信息所带来的巨大问题，同时还要重点解决垃圾信息、涉及ICT使用的犯罪、病毒、蠕虫病毒和拒绝服务等攻击问题； |

*j)* ITU-D的各项目和课题之间需要开展有效协调，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7研究组（安全）和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在各种电信/ICT安全问题上持续开展的工作；

*b)* 垃圾信息是用户、网络和整个互联网面临的严峻问题并将继续构成一种威胁，网络安全问题应在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研究解决；

|  |
| --- |
| **RPM-CIS/38/13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b)* 垃圾信息是用户、网络和整个互联网面临的严峻问题，并将继续构成一种威胁，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应在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研究解决； |

*c)* 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间的合作与协作有助于培育并维护网络安全文化，

|  |
| --- |
| **RPM-CIS/38/13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c)* 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间的合作与协作有助于营造并维护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文化， |

做出决议

1 继续将网络安全视为国际电联优先工作之一，并继续在所主管的核心工作领域进行研究，通过提高对网络安全的认识、确定最佳做法和开发有益于网络安全文化的适用培训教材，解决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的问题；

|  |
| --- |
| **RPM-CIS/38/13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1 继续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视为国际电联优先工作之一，并继续在所主管的核心工作领域进行研究，通过提高对认识、确定最佳做法和开发有益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文化的适用培训教材，解决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的问题； |

2 加强与各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的协作与合作，并交流有关国际电联主管工作领域内网络安全相关举措方面的信息，同时顾及帮助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
| --- |
| **RPM-CIS/38/13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2 加强与各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的协作与合作，并交流有关国际电联主管工作领域内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相关的举措方面的信息，同时顾及帮助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酌情与相关组织协作，结合与部门目标3的输出成果3.1有关的项目并根据成员的建议，与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合作，举办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会议，讨论强化网络安全的途径和手段；

|  |
| --- |
| **RPM-CIS/38/13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1 继续酌情与相关组织协作，结合与部门目标3的输出成果3.1有关的项目并根据成员的建议，与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合作，举办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会议，讨论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途径和手段； |

2 根据明确确定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特别是与电信/ICT使用相关的需求（包括保护儿童和青年的需求），与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协作，继续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就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网络安全开展研究；

|  |
| --- |
| **RPM-CIS/38/13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2 根据明确确定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特别是与电信/ICT使用相关的需求（包括保护儿童和青年的需求），与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协作，继续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就加强在发展中国家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开展研究； |

3 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于强化网络安全合作机制的举措；

|  |
| --- |
| **RPM-CIS/38/13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3 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于强化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合作机制的举措； |

4 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他们的准备水准，以便确保其关键电信/ICT基础设施能够安全、高效；

5 协助成员国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适当的框架，以便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做出快速响应，并提出行动计划，加大保护力度，同时酌情顾及各种机制和伙伴关系；

6 与TSB主任合作与协作落实本决议；

7 向下届WTDC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成果，

请秘书长与电信发展局、电信标准化局和无线电通信局等各局主任进行协调

1 报告各国之间达成的MoU以及现有的各种合作形式，分析这些合作的状况、范围以及这些合作机制的适用，以加强网络安全，应对网络威胁，以利于成员国确定是否需要额外的备忘录或机制；

|  |
| --- |
| **RPM-CIS/38/13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1 报告各国之间达成的MoU以及现有的各种合作形式，分析这些合作的状况、范围以及这些合作机制的适用，以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应对计算机犯罪，以利于成员国确定是否需要额外的备忘录或机制； |

2 支持区域性或全球性网络安全项目（如IMPACT、FIRST、OAS、APCERT等），而且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加此类活动，

|  |
| --- |
| **RPM-CIS/38/13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2 支持区域性或全球性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项目（如IMPACT、FIRST、OAS、APCERT等），而且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加此类活动， |

要求秘书长

1 提请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本决议，审议并酌情采取行动；

2 向理事会和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这些活动的结果，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为本决议的落实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并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2 认识到网络安全及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工作是重中之重，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适当行动，为提高电信/ICT使用信心和增强安全性做出贡献；

|  |
| --- |
| **RPM-CIS/38/13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2 认识到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以及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工作是重中之重，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适当行动，为提高电信/ICT使用信心和增强安全性做出贡献； |

3 鼓励服务提供商针对已识别风险进行自我保护，同时努力确保所提供业务的延续性并通知违背安全要求的情况，

请各成员国

1 制定适当框架，以便对重大事件做出迅速响应，提出防范和缓解此类事件的行动计划；

2 在国家层面制定战略，培育能力，确保对国家关键基础设施的保护，其中包括改进电信/ICT基础设施的恢复能力。

**SUP** BDT/8/11**#48373**

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MOD** BDT/8/12

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 --- |
| **RPM-CIS/38/15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第5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  |
| --- |
| **RPM-CIS/38/15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忆及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
| --- |
| **RPM-CIS/38/15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a)* 关于通过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来改善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b)* WTDC第6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
| --- |
| **RPM-CIS/38/15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

*c)* WTDC第7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
| --- |
| **RPM-CIS/38/15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b)* 关于更有效地采用电子政务服务的WTDC第7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c)* 关于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d)*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C7行动方面涵盖以下内容：

• 电子政务

• 电子商务

• 电子教学

• 电子卫生

• 电子就业

• 电子环境

• 电子农业

• 电子科学，

考虑到

*a)* 从落实《突尼斯议程》C7行动方面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b)* 使用和推广信息通信技术（ICT）的目的在于为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带来福祉，而且信息通信技术在促进公民获取这些应用方面极为重要；

*c)* 为支持应用而共享基础设施将显著节省提供费用；

*d)* 推广这些应用时必须考虑到当地在语言、文化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需要；

*e)* 卫星的主要优势之一在于，可以接入边远社区、当地社区而不因这些社区所处地区的距离或地理特性而增加连接费用；

*f)* 这些应用的安全与私密性要求为此树立使用ICT的信心；

*g)* 随着ICT不断融入社会各行各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C7行动方面所述的应用正在引发社会生产力的深刻变革及加速工业生产力的重大飞跃，从而为发展中国家提升其工业发展水平、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机遇；

*h)* 在国际电联成员之间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将有助于推广这些应用，

注意到

*a)* 数字素养是弥合数字鸿沟的一项要求；

*b)* 通过提供更有效的教育体验，并确保所有学生获得在知识经济和社会中取得成功的技能，这使得发展中国家得益于ICT与教育系统的结合；

*c)* 受益者超出了学生的范围：

– 他们的家庭可受益于ICT接入；

– 当地社区将改造后的学校用作全民数字素养培训中心；

– 更广泛的社区受益于宽带的显著推广和ICT的普及；

*d)* 这种变革将完善教育，有助于全球公民的连接，并为儿童和社会的未来，有效促进国家资源的使用；

*e)* 各国和各社区的教育预算有限，必须将其划拨用于满足多种不同需求，因此有关在教育系统使用ICT的相关益处的研究将有助于各国和各社区做出明智决策，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依靠落实C7行动方面时获得的专业力量，继续就ICT应用开展详细研究，重点放在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C7行动方面提及的八个方面以及用于业界的ICT应用，研究有助于获得应用和服务的可持续电信管理和投资要求，同时考虑到在落实方面可以采用的手段（无论是有线、无线、地面、卫星、固定、移动、窄带或是宽带）；

2 通过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有关在落实WSIS C7行动方面所述电子应用项目或活动过程中所面临挑战和利益的最佳做法的讨论和交流；

3 考虑到WSIS C7行动方面中强调的ICT应用安全性和保密性以及保护私密性的重要性；为了促进有关指导原则、工具、战略和机制的讨论；加强政府部门间协作，实现用户友好政务（可能包括服务的一体化和个性化），提高电子政务服务质量，增进对这类服务的认识；

4 通过基于开发和/或加强WSIS C7行动方面中所述ICT应用的区域性和/或全球协作网络等方式，促进各成员国对战略、最佳做法和技术平台的共享；增加对这些不同WSIS C7行动方面应用的技术支持和培训；与发展中国家共享这些应用的指导原则和最佳做法；

5 利用做出决议1所述的一切可以利用手段与相应部门及与WSIS C7行动方面中所述ICT应用相关的其它伙伴合作，重点放在面向发展中国家的边远地区和农村地区的服务上；

6 尤其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合作，继续推进制定用于发展中国家环境的电子卫生网络解决方案和医疗器械互连的电信标准；

7 继续将这些应用作为相关BDT项目活动的主要内容，侧重其在以往和今后研究期中落实ICT应用相关研究课题中的作用；

8 定期向所有成员国散发这些有关应用的活动的输出成果；

9 继续向未来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报所取得的经验教训，以及主任可能为更新本决议而提出的修改意见；

10 确保在预算限制内为上述行动划拨必要的资源，

请

国际金融机构、捐赠机构和私营部门实体在开发WSIS C7行动方面中所述ICT应用中帮助开发不同的商业模型；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公共 – 私营合作伙伴关系项目和具体项目，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在各自的电子政务战略和项目中纳入各种行动，以鼓励利用ICT加强各政府部门之间的协作，实施用户友好政务（可能包括服务的一体化和个性化），以提高电子政务服务质量，并增进对此类服务的认识；

2 向电信发展局提供监测和评估电子政务状态、用途、质量和影响等相关工作的详情；

3 积极参加研究电子政务战略和项目实施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区域性或全球协作论坛，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参与有关ICT在教育系统中的作用的研究，并贡献各自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普及教育而实施ICT的经验；

2 支持收集和分析有益于促进公共政策设计和实施的电子应用服务（如行业ICT应用、电子政务、电子卫生和教育领域中的ICT应用）数据和统计数字，并推进开展跨国对比。

**MOD** BDT/8/13

第5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 --- |
| **RPM-CIS/38/16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第5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  |
| --- |
| **RPM-CIS/38/16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a)*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8]](#footnote-8)1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
| --- |
| **RPM-CIS/38/16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

*b)* 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的本届大会第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 --- |
| **RPM-CIS/38/16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

*c)* 有关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合作的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6号决议（2007年，日内瓦，修订版）；

|  |
| --- |
| **RPM-CIS/38/16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

*d)* 有关针对ITU-T和ITU-D的活动开展相互合作并进行整合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17、26、44和4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
| --- |
| **RPM-CIS/38/16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

*e)* WTSA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就共同感兴趣问题进行协调与合作的第57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
| --- |
| **RPM-CIS/38/16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a)*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1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的本届大会第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d)*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ITU-R第7-2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修订版），包括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联络和合作在内的电信发展；  *e)* 有关针对ITU-T和ITU-D的活动开展相互合作并进行整合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17、26、44和4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f)* WTSA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就共同感兴趣问题进行协调与合作的第57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合作和协作的基本原则是，有必要避免各部门之间活动的重复，同时确保高效且有效地开展工作；

*b)* 三个部门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在秘书处层面的合作机制已经建立，从而确保各秘书处之间的密切合作以及与处理高度优先问题，如应急通信与气候变化的各外部实体和组织的秘书处的密切合作；

*c)* 三个顾问组的代表之间已开始磋商，讨论加强顾问组之间合作的方式和方法；*d)* 在联合举办研讨会、讲习班、论坛、专题研讨会等方面的互动与协调已取得积极效果，实现了在财务和人力资源方面的节约，

|  |
| --- |
| **RPM-CIS/38/16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c)* 在联合举办研讨会、讲习班、论坛、专题研讨会等方面的互动与协调已取得积极效果，实现了在财务和人力资源方面的节约， |

顾及

*a)* 三个部门之间联合研究范围的扩展以及在此方面开展协调与合作的需要；

*b)* 三个部门共同感兴趣和关注的问题日益增多，这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电磁兼容性、国际移动通信、中间件、视听广播、残疾人无障碍获取信息通信技术（ICT）、应急通信（包括准备）、ICT与气候变化、网络安全、相关系统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ITU-T和研究组通过其联合活动制定的建议书，等等；

|  |
| --- |
| **RPM-CIS/38/16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b)* 三个部门共同感兴趣和关注的问题日益增多，这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电磁兼容性、国际移动通信、中间件、视听广播、残疾人无障碍获取信息通信技术（ICT）、应急通信（包括准备）、ICT与气候变化、网络安全、物联网（IoT）、相关系统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ITU-T和研究组通过其联合活动制定的建议书，等等； |

*c)* 避免各部门工作的重复和重叠并支持高效和有效整合这些工作的必要性；

*d)* 三个顾问组的代表针对加强顾问组之间合作方式的讨论中而正在进行的磋商，

|  |
| --- |
| **RPM-CIS/38/16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d)* 三个顾问组的代表针对加强顾问组之间合作方式的讨论中而正在进行的磋商；  *e)* 最近，秘书处在副秘书长的领导下设立了一个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以及一个有关共同关心的问题的跨部门协调小组， |

做出决议

1 请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协作，帮助确定三个部门共同的议题，或在双边层面与ITU-R或ITU-T确定双方的共同议题，并明确增强三个部门之间或与每个部门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加强合作与联合开展活动的必要机制，尤其要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包括通过建立共同感兴趣问题跨部门协调组的方式；

|  |
| --- |
| **RPM-CIS/38/16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1 请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协作，继续帮助跨部门协调小组在彼此共同感兴趣的问题方面确定三个部门的共同议题或在双边层面确定ITU-D、ITU-R或ITU-T中任意两方的共同议题，并明确增强三个部门之间或与每个部门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加强合作与联合开展活动的必要机制，尤其要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包括通过建立共同感兴趣问题跨部门协调组的方式； |

2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与秘书长、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合作，继续就三个部门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在秘书处层面创建合作机制，并请电信发展局主任视需要创建与ITU-R和ITU-T开展合作的双边合作机制；

|  |
| --- |
| **RPM-CIS/38/16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2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与秘书长、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以及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合作，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向跨部门协调组以及就在秘书处一级改善合作的备选方案向各自的部门咨询机构提出报告，以确保最大限度的协调一致； |

3 请秘书长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特别是资金安排和自愿捐款（如果有的话）等三个部门联合开展的运作活动；

|  |
| --- |
| **RPM-CIS/38/16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

4 请ITU-D研究组继续制定与另外两个部门的研究组的合作机制，以避免研究活动的重复并从两个部门的研究组的工作成果中获益；

|  |
| --- |
| **RPM-CIS/38/16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3 请ITU-D研究组继续与另外两个部门的研究组的合作，以避免研究活动的重复并从两个部门的研究组的工作成果中获益； |

5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每年向TDAG通报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  |
| --- |
| **RPM-CIS/38/16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4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每年向TDAG通报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

**MOD** BDT/8/14

第66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 --- |
| **RPM-CIS/38/17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第6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  |
| --- |
| **RPM-CIS/38/17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为保护环境提供电信支持的第35号决议（1994年，京都）；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中的作用的第18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2年会议通过的第1353号决议认识到，电信和ICT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9]](#footnote-9)1实现可持续性发展不可或缺的元素，并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合作，确定国际电联将为支持发展中国家通过电信和ICT实现可持续性发展而开展的新活动；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行动计划》中有关电子环境的第20段呼吁利用ICT建立监测系统，预测并监测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e)* 有关电信/ICT在备灾、早期灾害预警、救援、缓解、赈灾和响应中作用的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f)* 有关通过与世界气象组织（WMO）协作，将无线电通信用于地球观测应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673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

*g)*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2007年12月3-14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的成果，其中强调ICT的作用，说明ICT既是气候变化的一个原因，又是应对相关挑战的一项重要因素；

*h)*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环境和气候变化、确定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此领域的作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DC）第73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i)* 涉及ICT与气候变化和电信/ICT用于备灾、灾害减缓和响应的ITU-D第2研究组第24/2和22-1/2号课题、有关适当处理或再利用电信/ICT废弃物的战略和政策的ITU-D第1研究组第24/1号课题的结果；

*j)* 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的第1307号决议，国际电联研究表明，ICT即便不是根本要素，也是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用于气候变化监测的重要要素之一，除在很多情况下能够缓解气候变化外，它在该领域的所有国际协议中均可发挥作用；

*k)* 有关“ICT与环境”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意见3（2009年，里斯本），其中强调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该项工作在诸多方面的重要性，包括粮食分配，以及对废弃ICT设备的环保型处理和回收开展研究的必要性等全球性问题；

*l)*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2009年12月7-16日，丹麦哥本哈根）的成果；

*m)* 《关于对电气和电子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内罗毕宣言》，以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大会通过的对电子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工作计划，其中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n)* 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方法的WTDC第79号决议（2012年，迪拜）；

*o)* 考虑到在世界各地[[10]](#footnote-10)2举办的有关ICT、环境与气候变化的国际专题研讨会已取得的进展，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其成果；

*p)* ITU-T第5研究组（环境与气候变化）的成果，该研究组负责研究评估ICT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相关方法，还负责研究减少ICT对环境负面影响的设计方法，例如，回收利用ICT设施和设备之类的方法等；

|  |
| --- |
| **RPM-CIS/38/17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p)* ITU-T第5研究组（环境与气候变化）的成果，其中包括ICT与气候变化联合协调活动方面的工作，该研究组负责研究评估ICT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相关方法，还负责研究减少ICT对环境负面影响的设计方法，例如，回收利用ICT设施和设备之类的方法等； |

*q)* 2013年4月14-15日在埃及卢克索举办的“ICT促进实现智能水管理”讲习班通过了有关“建设高效利用水资源的绿色经济”的卢克索行动号召；

*r)* ITU-T第5研究组下属信息通信技术（ICT）与气候变化联合协调活动开展的工作，

|  |
| --- |
| **RPM-CIS/38/17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r)* 联合国大会A/70/1号决议“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考虑到

*a)* 据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估计，自1970年以来，全球温室气体（GHG）排放已增加70%以上，造成全球变暖、天气变化、海平面提升、沙漠化及冰面缩小及其它长期效应；

*b)* 气候变化被认为对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造成威胁，因而要求世界各国均做出响应；

*c)* ICT和国际电联可在推广绿色ICT以减缓气候变化效应方面发挥的作用；

*d)* 推进可持续发展和寻求通过ICT实现清洁发展途径的重要性；

*e)* 发展中国家以往准备不足的后果日渐突显出来，因此他们将可能面对不可估量的危险和巨大损失，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很多沿海地区海平面的上升；

*f)* 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将利用ICT应对气候变化作为首要工作；

*g)* 无线电遥感应用是全球气候观测系统（GCOS）用来进行气候监测、灾害预测以及探测和减轻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重要全球性观测工具；

*h)* ICT在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方面大有可为，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节能设备、应用和网络；制定节能工作方法；部署用于环境观测（包括天气监控）的卫星及陆基遥感平台；以及利用ICT向公众做出危害性天气事件的预警，为政府组织和非政府援助机构提供通信支持，

*i)* ITU-T有关用于移动终端和其它手持ICT设备的通用电源适配器和充电解决方案的ITU-T L.1000建议书和有关回收ICT货物中稀有金属程序的ITU-T L.1100建议书，

|  |
| --- |
| **RPM-CIS/38/17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i)* ITU-T有关用于移动终端和其它手持ICT设备的通用电源适配器和充电解决方案的ITU-T L.1000建议书和有关回收ICT货物中稀有金属程序的ITU-T L.1100建议书；  *j)* ITU-D第1研究组关于第24/1号课题（适当处置或重新利用电信/ICT废物的战略和政策）的最后报告（2010-2014年研究期）， |

进一步考虑到

*a)* Rio+20通过的题为“我们期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体现出有关推进可持续性发展和实现环境可持续性的再次承诺；

*b)* 该成果文件认识到，ICT为政府和公众之间的信息流动提供了便利，同时强调继续为改善ICT的获取（特别是宽带网络和服务）而努力，以及消除数字鸿沟的必要性，而且认识到国际合作在此方面发挥的作用；

*c)* Rio+20大会呼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纳入主要工作，同时请联合国专门机构考虑整合联合国系统运作活动中社会、经济和环境相关内容的适当措施，并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支持他们实现可持续发展，

了解

*a)* ICT亦会加大温室气体（GHG）排放，尽管这种影响相对较小，但随着ICT使用的增多将不断增大，因此，必须将优先工作放在减少设备的GHG排放上；

*b)* ICT将对缓解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变化的监测做出显著贡献，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当前和将来开展的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工作，例如，重点研究ICT电磁现象的环境效应和气候变化的ITU-T第5研究组和ITU-D第2研究组；

*b)* 将ICT作为节能和生态友好的工作方法使用，如“ICT与气候变化虚拟国际专题研讨会”（2009年9月23日，韩国首尔）所体现的；

*c)* 营造一种环境，使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利益攸关方藉以开展合作，为气候变化、灾害管理和公共管理方面的研究取得遥感数据并加以有效利用，这一点非常重要[[11]](#footnote-11)3；

*d)* 通过提供更高效的能源管理系统（建筑物/住宅）和配电系统（智能电网），ICT在减缓气候变化方面的积极影响提供了有别于其它应用的更具能效的选择；

*e)*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大会的成果；

*f)* 国际电联应与其它涉及气候变化问题的国际论坛开展合作，

做出决议

1 重点跟进ITU-D在此领域的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同时确保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所有问题上保持适当协调，其中包括，如，有关非电离辐射的研究；

2 继续并进一步开展ITU-D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活动，从而为联合国在更大范围内开展的减缓气候变化的全球性努力做出贡献；

3 将帮助发展中国家强化其应对ICT与气候变化的人员和机构能力纳入工作重点，并将适应气候变化作为其灾害管理规划的一项关键要素；

4 特别通过促进使用更为节能[[12]](#footnote-12)4的设备和网络与更高效的工作方法以及利用可用以取代或淘汰高能耗技术/使用的ICT，提高认识并促进有关ICT在强化环境可持续性方面作用的信息共享；

5 酌情促进可再生能源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尤其是在灾害期间支持ICT运行的连续性和适应性；

6 通过为各国制定国家绿色ICT行动计划提供技术援助，帮助缩小标准化差距；

7 制定关于ICT、环境与气候变化ITU-D建议书的远程学习计划，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其它局的主任协作

1 针对ITU-D在此领域的作用，拟定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其它两个部门的作用；

2 确保按照《迪拜行动计划》涉及ICT和气候变化的相关目标落实行动计划，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在落实有关ICT和气候变化课题的过程中与其它两个部门的研究组和ITU-D第2研究组开展密切合作；

3 促进与其它相关组织的联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优化资源的使用；

4 与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及其它相关机构密切合作；在发展中国家组织区域层面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课程，旨在提高认识并确定关键问题；

5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向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6 在《迪拜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确保向ICT与气候变化相关举措分配适当资源；

7 TDAG建议的基础上与其它两个部门合作，就与ICT、环境和气候变化相关的ITU-T活动日程提供输入意见；

8 开发试点项目，旨在重点缩小发展中国家环境可持续问题方面的标准化差距；衡量发展中国家在ICT、环境和气候变化领域的需要；

9 结合相关研究，特别是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ITU-D第2研究组第5/2、6/2和8/2号课题一直开展的工作，支持制定有关ICT、环境与气候变化的报告，帮助受影响的国家利用相关应用开展备灾、减灾和灾害响应以及管理电信/ICT废弃物的工作；

10 帮助发展中国家适当评估电子废弃物的规模；启动试点项目，通过收集、拆卸、翻新和回收电子废弃物实现环境的无害化管理；

11 帮助发展中国家启动相关项目，利用ICT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性和智能管理；

12 帮助发展中国家启动有关灾害预测、发现、监测、响应和救灾的项目，

责成电信发展顾问组

考虑对工作方法进行可能的修改，以实现本决议的目标，如扩大电子方式、虚拟会议、远程工作的使用等，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继续为ITU-D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工作计划积极献计献策；

2 继续开展或启动包含ICT与气候变化在内的公共和私营项目，同时充分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相关举措；

3 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开发及使用更加节能的ICT设备、应用和网络，减少气候变化的影响；

4 根据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继续支持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利用（有源和无源）遥感进行环境观测工作[[13]](#footnote-13)5；

5 将ICT的使用纳入国家气候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规划，作为解决和抵制气候变化影响的有力工具；

6 在各自国家的ICT规划中纳入规定相关环境指标、条件和标准；

7 与各国负责环境问题的相关实体联络，就电信/ICT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作用提供信息，制定共同提案，供UNFCCC审议，以此支持和推动更广泛的联合国气候变化进程。

**MOD** BDT/8/15

第7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 --- |
| **RPM-CIS/38/18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第7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成员  
（包括私营部门）、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的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  |
| --- |
| **RPM-CIS/38/18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26款鼓励业界参与发展中国家[[14]](#footnote-14)1的电信发展；

*b)* 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条款涉及促进发达国家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安排；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文件（包括《日内瓦行动计划》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对私营部门参与实现WSIS会议目标的重视，其中包括公有－私营伙伴关系；

*d)* 部门成员除对国际电联的三个部门做出财务贡献外，亦向电信发展局（BDT）提供专业技能和支持，反之，也可从参与ITU-D的活动中受益，

亦考虑到

*a)* 国际电联ITU-D为响应部门成员的需求在2015-2018年期间应采取的行动，尤其在区域层面；

|  |
| --- |
| **RPM-CIS/38/18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a)* 国际电联ITU-D为响应部门成员的需求在2018-2021年期间应采取的行动，尤其在区域层面； |

*b)* 实现国际电联发展目标，增加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数目（请比较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并促进其参与ITU-D的活动符合国际电联的利益；

|  |
| --- |
| **RPM-CIS/38/18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b)* 实现国际电联发展目标，增加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数目（请比较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4年，釜山））并促进其参与ITU-D的活动符合国际电联的利益； |

*c)* 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包括国际电联与国家、区域性、国际和政府间组织等其他实体之间酌情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继续是实现可持续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的关键；

*d)* 此类伙伴关系已经证实是充分利用项目和举措开发的资源、获取益处的绝佳手段，

认识到

*a)* 电信环境迅速变化；

*b)* 部门成员为增加所有国家的电信/ICT提供做出了重要贡献；

*c)* 通过电信发展局（BDT）加强与私营部门合作的特别举措（如，伙伴关系会议和学术讨论会）以及在区域层面提供更多支持而取得的进展；

*d)* 继续确保加强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的必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

*a)* 电信/ICT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总体发展至关重要；

*b)*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在提供ICT服务方面可能面临挑战；

*c)*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在建议和实施ITU-D项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d)*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对ITU-D的许多项目和活动感兴趣；

*e)* 透明和非排斥性原则对于合作伙伴机遇和项目的重要性；

*f)* 有必要增加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数目并加强他们对ITU-D活动的积极参与；

*g)* 有必要促进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在最可能高的层面进行意见与信息交流；

*h)* 这些行动应强化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对所有ITU-D项目和活动的参与，

注意到

*a)* 在所有国家，私营部门在极具竞争性的环境中的作用都在加强；

*b)* 经济发展依赖于ITU-D部门成员的资源和能力等因素；

*c)* ITU-D部门成员参与了ITU-D完成的工作，并能为推进发展部门的工作不断地提供支持和专长；

*d)* ITU-D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ITU-D内部开展的工作并可以为支持  
ITU-D的工作提供科学知识和背景情况；

*e)* 在研究解决将私营部门问题纳入ITU-D战略制定、计划设计和项目交付工作的问题上，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发挥着关键作用，其总体目标在于提高对电信/ICT发展需求的应对能力；

*f)* 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亦可就与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的方式主动接触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和许多尚不了解IUT-D活动的公司的途径提出意见；

*g)* 在全球行业领导者论坛（GILF）期间，成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进行的高层讨论所取得的出色成果，

做出决议

1 ITU-D的《运作规划》应继续通过加强BDT、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在全球和区域层面的沟通渠道来回应与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相关的问题；

2 ITU-D，特别是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应采用必要的手段鼓励私营部门成为部门成员，并通过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实体（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ICT实体）建立伙伴关系更加积极地参与工作，以便帮助消除普遍接入和信息获取方面的差距；

3 ITU-D应在其项目中考虑到其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利益和要求，使他们有效地参与实现《迪拜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和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行动计划》及《突尼斯议程》规定的目标；

|  |
| --- |
| **RPM-CIS/38/18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3 ITU-D应在其项目中考虑到其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利益和要求，使他们有效地参与实现国际电联的目标； |

4 针对私营部门问题的永久性议项将被纳入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全体会议议程，处理涉及私营部门的相关输入；

5 电信发展局主任在落实ITU-D《运作规划》时，应当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i) 通过继续针对（尤其是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共同关心问题举办区域性会议，加强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和其它相关实体之间的区域性合作；

ii) 促成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实施各项全球、区域性和旗舰举措；

iii) 通过开展各种项目，创建有利于投资和ICT发展的环境，

|  |
| --- |
| **RPM-CIS/38/18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iii) 通过开展各种项目，创建有利于投资和ICT发展的环境；  6 国际电联区域办事处应更积极地鼓励以前不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私营部门和大学的代表参加国际电联的区域和全球活动，以表明成员国的优势所在，并在国际电联对成员国而言意义非常的项目上吸引投资， |

进一步做出决议

应当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创建有利环境，鼓励部门成员在ICT领域的发展和投资，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与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密切合作，使他们参与《迪拜行动计划》的成功实施；

|  |
| --- |
| **RPM-CIS/38/18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1 继续与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密切合作，使他们参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成功实施； |

2 在各种项目、活动和具体项目中酌情研究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感兴趣的问题；

3 针对在各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创建有利投资环境的问题，促进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的交流；

4 继续组织行业高管高层会议（如首席监管官会议），可与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同期并行举办，以促进信息交流协助确认和协调发展优先领域；

5 进一步部署和加强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门户网站，促进有关所有国际电联成员信息的交流与传播，

|  |
| --- |
| **RPM-CIS/38/18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5 进一步部署和加强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门户网站，促进有关所有国际电联成员信息的交流与传播；  6 制定一项综合战略，以激励包括大学在内的私营部门代表推进其所在机构成为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并制定一项旨在让现有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更积极地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战略，其中包括参与ITU-D研究组的工作、国际电联电信展和“大视野”活动、创新项目竞赛以及国际电联的其他活动， |

鼓励成员国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  
成员

1 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共同积极参与电信发展顾问组的工作，尤其针对私营部门相关问题提交文稿，并向电信发展局主任提供相关指导原则；

2 在适当层面积极参加所有ITU-D举措；

3 与电信发展局密切合作，确定加强所有国家私营与公共部门间合作与安排的途径。

**MOD** BDT/8/16

第7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 --- |
| **RPM-CIS/38/1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第7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  |
| --- |
| **RPM-CIS/38/1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忆及

*a)* 有关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
| --- |
| **RPM-CIS/38/1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a)* 有关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b)*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
| --- |
| **RPM-CIS/38/1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b)*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c)* 《海得拉巴宣言》的条款；

|  |
| --- |
| **RPM-CIS/38/1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c)* 《迪拜宣言》的条款； |

*d)* 有关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1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e)*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本届大会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f)* 有关能力建设举措小组（GCBI）的本届大会第4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g)* 有关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基于国际电联建议书制造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本届大会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 --- |
| **RPM-CIS/38/1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g)* 有关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基于国际电联建议书制造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本届大会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h)* 有关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WTDC第7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 --- |
| **RPM-CIS/38/1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自2001年以来一直在世界不同区域用包括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俄文和葡萄牙文在内的不同语种成功运作；

|  |
| --- |
| **RPM-CIS/38/1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a)* 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CoE）自2001年以来一直在世界不同区域用包括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俄文和葡萄牙文在内的不同语种成功运作； |

*b)* 对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项目进行重要的战略审查以符合新的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并考虑到日新月异的行业环境为中心未来项目提出了建议；

|  |
| --- |
| **RPM-CIS/38/1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

*c)* 能力建设小组审议了审查建议并提议未来工作应侧重于新的战略；

|  |
| --- |
| **RPM-CIS/38/1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

*d)* 高级培训中心项目计划将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  |
| --- |
| **RPM-CIS/38/1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b)* 根据新的战略，高级培训中心项目计划将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

*e)* 在各国，电信/ICT领域的专家在推动本行业发展方面有巨大潜力；

|  |
| --- |
| **RPM-CIS/38/1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c)* 在各国，电信/ICT领域的专家在推动本行业发展方面有巨大潜力； |

*f)* 有必要不断提高电信/ICT专家的水平；

|  |
| --- |
| **RPM-CIS/38/1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d)* 有必要不断提高电信/ICT专家的水平； |

*g)*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有关电信/ICT人员培训的重要项目（包括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工作）为提高电信/ICT专家的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

|  |
| --- |
| **RPM-CIS/38/1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e)*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有关电信/ICT人员培训的重要项目（包括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工作）为提高电信/ICT专家的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 |

*h)* 高级培训中心应在资金上具备自我持续性，

|  |
| --- |
| **RPM-CIS/38/1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f)* 高级培训中心应在资金上具备自我持续性；  *g)* 自新战略生效以来，高级培训中心举办了足够的活动，积累了一些经验；  *h)* 在高级培训中心指导委员会会议上多次讨论了进一步改进战略的必要性， |

认识到

*a)* 整体考虑性别平等、青年和残疾人以及人口等因素，电信/ICT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应得到持续发展和改善；

*b)* 在国际电联学院活动框架下，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在国际电联的能力建设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

|  |
| --- |
| **RPM-CIS/38/1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b)* 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在国际电联的能力建设机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国际电联学院活动便是其发挥作用的框架之一； |

*c)* 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之间以及与其它教育中心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实现有效的专家培训；

*d)* 各国具有自行制定有关提供能力建设服务许可政策的主权；

*e)* 从学术界吸引首屈一指、有资格的专家参与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工作的必要性；

*f)* 人员能力建设领域的活动正在由各区域代表处及地区办事处，与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依照ITU-D的运作规划并行组织和举办，

|  |
| --- |
| **RPM-CIS/38/1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f)* 人员能力建设领域的活动正在由各区域代表处及地区办事处，与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依照ITU-D的运作规划并行组织和举办；  *g)* 对于一些地区而言，在以下方面仍然存在问题：关于合同签署程序的若干问题、高级培训中心工作的可能资金来源、计费和收费程序、高级培训中心的文件编制程序和高级培训中心活动的登记程序，原因是各国立法的具体特点各有千秋， |

做出决议

1 应按照新的高级培训中心战略继续并开展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活动；

2 项目的主题应符合在全球和区域层面与电信/ICT行业的区域性组织协商开展事先需求评估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并应得到每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同意和国际电联成员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高度重视；

3 在确定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的工作重点时，通过电信/ICT行业的区域性组织或协会以及与国际电联成员的磋商来确定相关区域当前的需求；

4 考虑人员能力建设工作应在国际电联各培训中心集中开展，相关活动应纳入运作规划；

5 电信发展顾问组管理并批准高级培训中心的数量；

6 高级培训中心的活动须定期评定并向电信发展顾问组汇报，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为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工作提供帮助，给予这项工作必要的优先关注；

|  |
| --- |
| **RPM-CIS/38/1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1 分析在实施新的高级培训中心战略时出现的复杂问题，并对新的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战略的运作流程和程序文件进行适当修改；  2 为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工作提供帮助，给予这项工作必要的优先关注； |

2 在制定ITU-D运作规划时，将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依照ITU-D的相应行动计划拟定和实施的活动纳入其中；

|  |
| --- |
| **RPM-CIS/38/1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3 在制定ITU-D运作规划时，将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依照ITU-D的相应行动计划拟定和实施的活动纳入其中； |

3 为国际电联人员能力建设活动的标准制定做出必要的组织安排；

|  |
| --- |
| **RPM-CIS/38/1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4 为国际电联人员能力建设活动的标准制定做出必要的组织安排； |

4 推进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工作，为它们提供必要的支持；

|  |
| --- |
| **RPM-CIS/38/1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5 推进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工作，为它们提供必要的支持； |

5 做出必要的组织安排，以便在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建立一个参与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活动的专家和人员的数据库，以供相关领域专家交流之用，

|  |
| --- |
| **RPM-CIS/38/19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6 做出必要的组织安排，以便在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建立一个参与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活动的专家和人员的数据库，以供相关领域专家交流之用， |

呼吁国际电联成员国、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

积极参与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活动，包括提供知名专家、培训资料以及财务支持。

**MOD** BDT/8/17

第81号决议（2014年，迪拜）

|  |
| --- |
| **RPM-CIS/38/20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第8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中  
进一步采用电子工作方法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  |
| --- |
| **RPM-CIS/38/20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6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加强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手段；

|  |
| --- |
| **RPM-CIS/38/20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6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手段；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以电子方式提供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3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工作中加强电子工作方法（EWM）的使用，并在ITU-T工作中实施EWM能力和相关安排，

考虑到

*a)* 电信领域的快速技术变革以及各国、各区域和全球层面所需的相关政策、监管和基础设施调整；

*b)* 因此世界各地的国际电联成员需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以解决国际电联工作中的这些问题；

*c)* 为举办电子会议而开发的技术与设施以及电子工作方法（EWM）的进一步普及，将有利于与会者之间更开放、更迅速便捷地（以可能是无纸方式开展的）国际电联活动中开展协作；

*d)* 实施EWM能力和相关安排对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成员（包括资源有限的个人、组织和国家）均大有裨益，因为这有利于他们及时和有效地了解标准信息以及标准制定与批准进程；

*e)* EWM将有助于改善ITU-D成员内部以及与其他相关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联之间就全球标准协调开展的交流；

*f)* 电信发展局（BDT）在为EWM能力提供支持中发挥关键作用，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在积极参加面对面ITU-D会议方面所面临的预算困难；

*b)* 国际电联许多会议已可进行音频和视频网播，采用视频电话会议、音频电话会议、实时字幕和网络协作工具，因此以电子手段参与某类会议的方式已在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会议中得到推广，

|  |
| --- |
| **RPM-CIS/38/20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b)* 国际电联许多会议已可进行音频和视频网播，采用视频电话会议、音频电话会议、实时字幕和网络协作工具，因此以电子手段参与某类会议的方式已在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会议中得到推广；  *c)* 在区域和国家层面上，在使用EWM方面亦已取得很大进展， |

进一步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实施电子工作方法方面可能面临的困难；

*b)* 不同区域间的时差加剧了远程参会的复杂程度，

意识到

一些与ITU-D会议相关的活动和程序仍需要国际电联成员直接面对面的参与，

注意到

*a)* 电子会议作为面对面会议的一种替代方式，对推进讨论颇为有益；

*b)* 规则和程序完备的电子会议将有助于ITU-D扩大潜在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无法参加面对面会议的利益攸关方；

*c)* 电子会议可能有益于提高ITU-D活动的效率并降低各方的成本，如减少差旅需求和对印制文件的需求，从而为气候中立性做出贡献；

*d)* 不同参与形式适用于不同类型的会议；

*e)* 有必要制定相关程序，确保各方公平和平等地进行参与；

*f)* 电子会议可能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g)* ITU-D乃至整个国际电联所采用的技术有必要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

进一步注意到

*a)* 成员及时收到电子格式文件的愿望和减少会议期间产生的和邮寄的数量与日俱增的纸质文件的必要性；

*b)* 许多形式的EWM已经在ITU-D采用，如电子文件提交和电子论坛服务；

*c)* 成员在会议期间越来越多地使用便携式计算机；

*d)* 更多地方便成员以电子方式参与报告人组、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工作，对于成员（尤其是不能参加在日内瓦或其它地方举行的会议的成员）极具好处；

*e)* 在带宽可用性方面面临的困难及其它局限，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f)* 通过提高ITU-D EWM能力可能实现的节约（如，减少散发纸质文件、差旅费用等）；

*g)* 国际电联其他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利用EWM开展协作取得的经验，

|  |
| --- |
| **RPM-CIS/38/20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g)* 国际电联其他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利用EWM开展协作取得的经验；  *h)* EWM的使用通常有助于增加吸引专家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机会，其中包括与国际电联学院和高级培训中心相关的活动， |

做出决议

1 进一步开发相关设施和能力，以便各方以电子手段远程参与ITU-D的相关会议；

2 在电子会议试行工作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以技术中立和成本高效的方式继续采用电子会议，从而在满足必要安全要求的条件下实现广泛参与；

3 ITU-D在EWM方面的主要目标是：

• ITU-D成员之间就案文制定和传播开展的协作亦应以电子方式进行，并同时考虑到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阐述的文件批准程序；

|  |
| --- |
| **RPM-CIS/38/20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 ITU-D成员之间就案文制定和传播开展的协作亦应以电子方式进行，并同时考虑到第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阐述的文件批准程序 |

• 电信发展局（BDT）应与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标准化局（TSB）密切协作，为会议、讲习班和培训提供EWM设备和能力，尤其注重向受到带宽局限及其它制约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帮助；

• 通过提供简化设施和指南以及免除与会代表支付本地电话费和上网费以外一切费用的方式，鼓励发展中国家通过电子方式参加ITU-D会议；

• 电信发展局应以适当方式方便ITU-D所有成员获取其工作所需的电子文件，其中包括全面、统一的综合文件跟踪方式；

|  |
| --- |
| **RPM-CIS/38/20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 继续开发区域EWM系统，其中包括在国际电联遍布全球的区域和地区办事处设立的视频会议系统； |

• 电信发展局应提供适当的系统和设备，支持利用电子手段开展ITU-D的工作；及

• 以方便引导搜寻所有相关信息的方式，在ITU-D网站发布ITU-D各研究组的所有活动、程序、研究和报告，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在与TDAG磋商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为不能出席ITU-D面对面会议的代表参与部门会议提供适当的电子参与手段或观察设施；

2 与总秘书处和其他两个部门局一道，详细确定协调一致的有关在国际电联使用EWM技术的方式；

3 请TDAG参与对电子会议使用情况的评估，并进一步制定有关电子会议的程序和规则，其中包括法律内容；

4 制定并充实完善有关EWM的行动计划，以应对ITU-D日益增加的EWM能力带来的实际问题，包括诸如视频会议等工具的使用；

|  |
| --- |
| **RPM-CIS/38/20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4 继续实施并定期更新有关EWM的行动计划，以应对ITU-D日益增加的EWM能力带来的实际问题，包括诸如视频会议等工具的使用； |

5 在EWM行动计划中确保系统实现上述做出决议2所述目标，包括由ITU-D成员和电信发展局确定的单独行动项目，并与TDAG磋商，确定其轻重缓急并进行管理；

6 定期确定和审查行动项目的费用和益处；

7 向每次TDAG会议报告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包括上述费用和益处的审查结果；

8 在电信发展局内部尽快提供执行行动计划所需的执行授权、预算和资源；

9 to develop and disseminate guidelines for the use of ITU‑D EWM facilities and capabilities;

|  |
| --- |
| **RPM-CIS/38/20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9 继续为利用ITU-D的EWM设备和能力制定并传播指导原则； |

10 采取行动，以便在ITU-D会议、讲习班和培训课程上为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代表提供电子参会或观察会议的设施（如，网播、音频会议、网络会议/文件共享、视频会议等），并与电信发展局协调，协助提供这类设施；

11 继续推行电子工作方法，以鼓励并促进所有发展中国家参加ITU-D的工作；

12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基础上，提供一个易于引导搜寻所有相关信息的ITU-D网站；

13 持续不断地向理事会报告有关电子会议的进展情况，以便对其在国际电联内部的使用进展做出评估，

责成电信发展顾问组

1 参与制定有关EWM的行动计划和有关电子会议的进一步的程序和规则，包括相关法律内容；

|  |
| --- |
| **RPM-CIS/38/20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1 继续参与制定并实施有关EWM的行动计划和有关电子会议的进一步的程序和规则，包括相关法律内容； |

2 定期审议EWM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成员

协助电信发展局实施EWM行动计划。

|  |
| --- |
| **RPM-CIS/38/20 : WTDC-17独联体国家区域筹备会 （RPM-CIS）** |

附件3

WTDC决议对照

**概述**

为了在WTDC-17筹备工作种归纳整理WTDC决议和建议，本文件提供了与全权代表大会（PP）决议、ITU-D 部门目标、ITU-D 成果/输出成果之间以及WTSA和WRC决议的详尽对照（见下表1）。

本文件还突出介绍了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议与建议的一些共同问题和主题。表2提供了根据归纳整理各项决议的指导方针将决议归并分类的框架（见此处附件1）。

**表1：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议和建议与PP、WTDC、WRC决议、ITU-D部门目标和ITU-D成果/输出成果的对照**

**图例：**

|  |  |  |
| --- | --- | --- |
| WTDC 决议 |  |  |
| WTDC 建议 |  |  |
| 涉及同一议题、但并不重叠，因为与各部门的运行密切相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议** | **标题** | **最初 批准** | **历史** | **相关PP决议** | **相关WTSA决议** | **相关WRC决议** | **ITU-D 部门目标（2016-2019年）** | **DuAP输出成果/分输出成果** | **ITU-D部门目标（2020-2023年）** | **ITU-D输出成果/ 分输出成果（2020-2023年）** |
| **1**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议事规则** | 2006年，多哈 |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 **第1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议事原则 | **-** | **1** | **1** | **1** | **OP1.1, 1.2, 1.3, 1.4** |
| **2** | **研究组的设立** | 2006年，多哈 |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 **第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的责任与职权 | **-** | **1** | **1.4** | **1** | **1.4** |
| **5** |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 | 1998年，瓦莱塔 |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第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 **第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创建区域组并向其提供帮助 **第5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强化发展中国家电信运营商的参与 **第7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 **-** | **1** | **1** | **1** | **1.4** |
| **8** | **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 | 1998年，瓦莱塔 |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3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进行信息通信技术的衡量 | **-** | **-** | **4** | **4.2** | **3** | **3.2** |
| **9** |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 1998年，瓦莱塔 |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第199号决议（2014年，釜山）** 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开展有关软件定义网络（SDN）的能力建设工作 | **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 **第212号决议（WRC-15，修订版）** 在1 885-2 025 MHz和2 110-2 200 MHz频段实施国际移动通信系统 **第238号决议（WRC-15）** 开展频率相关问题研究，为国际移动通信确定频段，包括可能在24.25与86 GHz之间频率范围内的部分频段为移动业务做出附加主要业务划分，以实现IMT在2020年及之后的未来发展 **第223号决议（WRC-15，修订版）** 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的附加频段 **第224号决议（WRC-15，修订版）** 用于国际移动通信地面系统的1 GHz以下频段 | **2** | **2.2** | **2** | **2.1** |
| **10** | **对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资金支持** | 1998年，瓦莱塔 |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 | **-** | **-** | **2** | **2.2** | **2** | **2.1** |
| **11** | **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 1998年，瓦莱塔 |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第184号决议（2014年，瓜达拉哈拉）** 推进针对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举措 | **-** | **-** | **2,4** | **2.2, 4.3, 4.4** | **2,3,4** | **2.1, 3.3, 4.1, 4.3** |
| **15** | **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 | 1998年，瓦莱塔 |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电子会议、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 **-** | **-** | **2,3** | **2.2, 3.2** | **2,3** | **2.1, 3.4** |
| **16** |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 | 1998年，瓦莱塔 |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第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 **第5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强化发展中国家电信运营商的参与 **第7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 **-** | **2,4** | **2.2, 4.4** | **2,4** | **2.1, 4.1** |
| **17** |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 | 1998年，瓦莱塔 |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第15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 | **-** | **-** | **2,3,4** | **2.1, 2.2, 2.3, 3.1, 3.2, 4.1, 4.3** | **1,2,3,4** | **1.6, 2.1, 2.2, 3.1, 3.3, 3.4, 4.2, 4.3** |
| **18** | **向巴勒斯坦提供的特别技术援助** | 1998年，瓦莱塔 |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32号决议（1994年，东京）** 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展电信提供技术援助 **第1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巴勒斯坦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 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 **-** | **第12号决议（WRC-15，修订版）** 为巴勒斯坦提供援助和支持 | **2** | **2.2** | **2** | **2.1** |
| **20** | **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 | 1998年，瓦莱塔 |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电子会议、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 **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互联网资源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非歧视获取和使用 | **-** | **2** | **2.2, 2.3** | **1,2,3** | **1.6, 2.1, 3.4** |
| **21** | **与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 | 1998年，瓦莱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 **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第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创建区域组并向其提供帮助 | **-** | **2,3,4** | **2.2, 2.3, 3.1, 3.2, 4.3** | **1,2,4** | **1.4, 1.6, 2.1, 2.2, 4.2, 4.3** |
| **22** | **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点以及所得收入的摊分** | 1998年，瓦莱塔 |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2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措施 **第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 **第2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 **-** | **2** | **2.1** | **3** | **3.1** |
| **23** | **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与可提供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0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第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 **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获取和使用 | **-** | **2** | **2.1, 2.2** | **2,3** | **2.1, 3.1** |
| **24** | **授权电信发展顾问组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采取行动**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 **第2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开展工作 | **-** | **1** | **1.3** | **1** | **OP1.3** |
| **25** | **对有具体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 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东帝汶**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 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第127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为阿富汗政府重建其电信系统 提供援助和支持 **第16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第16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 **-** | **-** | **2,4** | **2.2, 4.4** | **2,4** | **2.1, 4.1** |
| **26** | **对有具体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 | **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 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第127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为阿富汗政府重建其电信系统 提供援助和支持 | **-** | **-** | **2,4** | **2.2, 4.4** | **2,4** | **2.1, 4.1** |
| **27** | **允许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 | **第3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接纳实体或组织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 **-** | **1** | **1** | **1** | **1.4** |
| **30**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和在联合国大会对落实情况全面审查中的作用 **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 **第7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贡献，同时顾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 | **2,3,4** | **2.1, 2.2, 2.3, 3.1, 3.2, 4.1, 4.3** | **1,2,3,4** | **OT1.2, OT/OP 1.4, 1.6, 2.1, 2.2, 3.1, 3.2, 4.2, 4.3** |
| **31**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 | **第43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 **-** | **1** | **1.2** | **1** | **OP1.2** |
| **32** | **有关区域性举措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 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 **-** | **-** | **2,3,4** | **2.1, 2.2, 2.3, 3.1, 3.2, 4.1, 4.3** | **1,2,3,4** | **1.6, 2.1, 2.2, 3.1, 3.3, 4.2, 4.3** |
| **33** | **为重建已经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向塞尔维亚提供援助和支持**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2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为塞尔维亚共和国重建被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 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 **-** | **-** | **2** | **2.2** | **2** | **2.1** |
| **34** |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第13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 **-** | **第646号决议（WRC-15，修订版）** 公共保护和救灾 **第647号决议（WRC-15，修订版）** 针对应急和灾害早期预警、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问题（包括频谱管理指导原则） | **5** | **5.1** | **2,4** | **2.3, 4.4** |
| **35** | **支持非洲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第195号决议（2014年，釜山）** 《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 **-** | **-** | **2,3,4** | **2, 3, 4.1, 4.3, 4.4** | **2,3,4** | **2.1, 2.2, 3.1, 3.3, 4.1, 4.2** |
| **36** | **向非洲电信联盟提供支持**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第12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第195号决议（2014年，釜山）** 《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 **第8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促进《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 **-** | **2** | **2.3** | **1** | **1.6** |
| **37** | **弥合数字鸿沟**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 **-** | **-** | **2,3,4** | **2,3,4** | **1,2,3,4** | **1.5, 1.6, 2.1, 2.2, 3, 4.2, 4.3** |
| **39** | **美洲国家连通性议程及《基多行动计划》**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 | **第12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支持《美洲国家互连议程》和《基多行动计划》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 **-** | **-** | **2** | **2.1, 2.2, 2.3** | **1,2,3** | **1.6, 2.1, 3.1** |
| **40** | **能力建设举措组**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 **-** | **-** | **2,4** | **2.3, 4.1** | **1,3** | **1.6, 3.3** |
| **43** | **为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提供帮助**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第17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国际电联在组织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工作中的作用 | **第9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加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国际移动通信领域与非无线电问题相关的标准化活动 **第93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4G、IMT-2020及之后网络的互连互通 | **第238号决议（WRC-15）** 开展频率相关问题研究，为国际移动通信确定频段包括可能在24.25与86 GHz之间频率范围内的部分频段为移动业务做出附加主要业务划分，以实现IMT在2020年及之后的未来发展 **第207号建议（WRC-15，修订版）** 未来的IMT系统 | **2** | **2.2** | **2** | **2.1** |
| **45** | **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 | 2006年，多哈 |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第17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 | **第5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网络安全 **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鼓励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 **-** | **3** | **3.1** | **2** | **2.2** |
| **46** | **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帮助和推动世界上的原住民社区迈向信息社会** | 2006年，多哈 | **-** | **第18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推进针对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举措 | **-** | **-** | **4** | **4.3** | **4** | **4.3** |
| **47** | **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 2006年，多哈 |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第1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 **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第7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 | **-** | **2** | **2.2** | **2** | **2.1** |
| **48** | **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的合作** | 2006年，多哈 |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3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 **-** | **-** | **2** | **2.3** | **3** | **3.1, 3.3,** |
| **50** | **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 | 2006年，多哈 |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 **-** | **-** | **2** | **2.2, 2.3, 3.1, 3.2, 4.3** | **1,2,4** | **1.6, 2.1, 2.2, 4.2, 4.3** |
| **51** | **为伊拉克公共电信系统的重建和设备更新提供援助和支持** | 2006年，多哈 |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第193号决议（2014年，釜山）** 为伊拉克重建其电信行业提供支持和援助 **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 **-** | **-** | **2** | **2.2** | **2** | **2.1** |
| **52** | **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执行机构作用** | 2006年，多哈 |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5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 **-** | **-** | **2** | **2.3** | **1** | **1.5, 1.6** |
| **53** | **制定和落实《迪拜行动计划》的战略和财务框架** | 2006年，多哈 |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 **第7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 **-** | **-** | **1** | **1.1** | **1** | **1** |
| **54** |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 | 2006年，多哈 |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201号决议（2014年，釜山）** 为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部署和使用创造有利环境 **第197号决议（2014年，釜山）** 促进物联网的发展，迎接全面连通的世界 **第18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应用 | **第7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促使普及电子卫生服务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标准 | **-** | **3** | **3.2** | **4** | **4.2** |
| **55** |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建设具有包容性的平等信息社会的主要工作中** | 2006年，多哈 | **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权能 | **第5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活动中促进性别平等 | **-** | **4** | **4.1, 4.3** | **3,4** | **3.3, 4.3** |
| **57** |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 2006年，多哈 |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 **-** | **-** | **2** | **2.2** | **2** | **2.1** |
| **58** | **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 2010年，海得拉巴 | **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7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 **第7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 **-** | **4** | **4.1, 4.3** | **3,4** | **3.3, 4.3** |
| **59** | **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 | 2010年，海得拉巴 | **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 | **第1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之间工作的分工以及加强协调及合作的原则和程序 **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第4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有效协调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所有研究组开展的标准化工作以及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作用 **第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创建区域组并向其提供帮助 | **-** | **1** | **1.3, 1.4** | **1** | **1.4** |
| **60** | **向特殊处境中的国家提供援助：海地** | 2010年，海得拉巴 | **-** | **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 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 **-** | **-** | **2,4** | **2.2, 4.4** | **2,4** | **2.1, 4.1** |
| **61**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 2010年，海得拉巴 | **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6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 | **第3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 **-** | **1** | **1.4** | **1** | **1.4** |
| **62** | **有关人体电磁场暴露的测量问题** | 2010年，海得拉巴 | **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7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人体暴露于电磁场及其测量 | **第7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测量与评估关切 | **-** | **1,2** | **1.4, 2.1** | **1,2** | **1.4, 3.1** |
| **63** | **在发展中国家进行IP地址分配并促进向IPv6的过渡** | 2010年，海得拉巴 | **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8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 **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第10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 **第6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互联网协议地址分配以及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 | **-** | **2** | **2.2** | **2** | **2.1** |
| **64** | **保护并支持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用户/消费者** | 2010年，海得拉巴 | **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96号决议（2014年，釜山）** 保护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 | **第8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有关保护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业务用户的研究 **第8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国际移动漫游 **第9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为提高对服务质量相关最佳做法和政策的认识而推出的举措 | **-** | **2** | **2.1** | **3** | **3.1** |
| **66** | **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 | 2010年，海得拉巴 | **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 **第73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信息通信技术、环境与气候变化 **第79号决议（2012年，迪拜）**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的方法 | **-** | **5** | **5.1** | **4** | **4.4** |
| **67**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中的作用** | 2010年，海得拉巴 | **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7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 **-** | **-** | **3,4** | **3.1, 4.1** | **2,3** | **2.2, 3.3** |
| **68** | **在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活动范围内向原住民提供帮助** | 2010年，海得拉巴 | **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8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推进针对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举措 | **-** | **-** | **4** | **4.3** | **4** | **4.3** |
| **69** | **推进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创建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的工作并促进这些团队之间的合作** | 2010年，海得拉巴 | **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 **-** | **-** | **3** | **3.1** | **2** | **2.2** |
| **71** | **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成员（包括私营部门）、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的合作** | 2010年，海得拉巴 | **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6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接纳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 **-** | **-** | **1,2** | **1.4, 2.3** | **1,3** | **1.4, 1.6, 3.4** |
| **73** | **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 | 2010年，海得拉巴 | **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  | **-** | **4** | **4.1** | **3** | **3.3** |
| **75** | **《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 2014年，迪拜 | **-** | **第195号决议（2014年，釜山）** 《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第30号决议（2014年，釜山）**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 **第8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促进《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 **-** | **2,4** | **2.2, 2.3, 4.4** | **1,2,4** | **1.6, 2.1, 4.1** |
| **76** | **增强男女青年对信息通信技术可赋予社会和经济权能的认识** | 2014年，迪拜 | **-** | **第198号决议（2014年，釜山）**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青年的权能 **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权能 | **-** | **-** | **4** | **4.3** | **4** | **4.3** |
| **77** | **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ICT服务和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 | 2014年，迪拜 | **-** |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第13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的下一代网络部署 **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第203号决议（2014年，釜山）** 宽带网络的连通性 | **-** | **-** | **3** | **3.2** | **4** | **4.2** |
| **78** | **开展能力建设，打击对ITU-T E.164建议书电话号码的挪用** | 2014年，迪拜 | **-** | **第190号决议（2014年，釜山）** 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 **第2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程序 **第6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抵制和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 **-** | **2,4** | **2.1, 4.1** | **3** | **3.1, 3.3** |
| **79** |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的作用** | 2014年，迪拜 | **-** | **第188号决议（2014年，釜山）** 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 | **第7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 **第79号决议（2012年，迪拜）**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的方法 **第9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的研究 | **-** | **2** | **2.1** | **3** | **3.1** |
| **80** |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并发展可信的信息框架，以促进和鼓励经济合作伙伴之间的电子信息交换** | 2014年，迪拜 | **-** |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 |  |  | **3** | **3.1** | **2** | **2.2** |
| **81** |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中进一步采用电子工作方法** | 2014年，迪拜 | **-** | **第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 **第16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和发展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以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手段 | **第3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中加强电子工作方法的使用 | **第55号决议（WRC-15，修订版）** 以电子方式提交卫星网络、地球站和射电天文电台的通知单 **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 以电子方式提交和公布卫星网络申报资料 | **1** | **1** | **1** | **1** |
| **82** | **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文特性** | 2014年，迪拜 | **-** | **第10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第13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 **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互联网资源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非歧视获取和使用 | **-** | **3** | **3.2** | **4** | **4.2** |
| **15** | **确定国家电信服务成本的模型和方法** | 2002年1月 | **-** | **-** | **-** | **-** | **2** | **2.1** | **3** | **3.1** |
| **16** | **资费再平衡和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 | 2002年1月 | **-** | **-** | **-** | **-** | **2** | **2.1** | **3** | **3.1** |
| **17** |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设施共享** | 2002年1月 | **-** | **-** | **-** | **-** | **2** | **2.1, 2.2** | **2,3** | **2.1,3.1** |
| **19** | **用于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 | 2010年3月 | **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  | **-** | **2** | **2.1** | **3** | **3.1** |
| **20** | **在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宽带的政策和监管举措** | 2014年，迪拜 | **-** |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第13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的下一代网络部署 **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第203号决议（2014年，釜山）** 宽带网络的连通性 |  | **-** | **2** | **2.1** | **3** | **3.1** |
| **21** | **ICT与气候变化** | 2014年，迪拜 | **-** | **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 **第73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信息通信技术、环境与气候变化 | **-** | **5** | **5.1** | **4** | **4.4** |
| **22** | **与研究组的区域组联手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 2014年，迪拜 | **-** | **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 **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第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创建区域组并向其提供帮助 **第8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促进《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 **-** | **2** | **2.2** | **2** | **2.1** |

**表 2：按议题将决议和建议初步分类归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议** | **标题** | **最初批准** | **历史** | **相关pp决议** | **相关WTSA 决议** | **相关WRC 决议** | **ITU-D 部门目标 （2016-2019年）** | **DuAP 输出成果/ 分输出成果** | **ITU-D 部门目标 （2020-2023年）** | **ITU-D 输出成果（2020-2023年）** |
| **A** | **电信发展局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 | | | | | | | | |
|  | 以下12项决议涉及与第1号决议相关或该决议覆盖的内容。其中有一些可在WTDC-17之前纳入第1号决议现行修订版本中（CG-Res1）。 | | | | | | | | | |
| **1**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议事规则** | 2006年，多哈 |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 **第1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议事规则 | **-** | **1** | **1** | **1** | **OP1.1, 1.2, 1.3, 1.4** |
| **2** | **研究组的设立** | 2006年，多哈 |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 **第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的责任与职权 | **-** | **1** | **1.4** | **1** | **1.4** |
| **24** | **授权电信发展顾问组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采取行动**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 **第2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开展工作 | **-** | **1** | **1.3** | **1** | **OP1.3** |
| **27** | **允许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 | **第3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接纳实体或组织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 **-** | **1** | **1** | **1** | **1.4** |
| **31**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 | **第43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 **-** | **1** | **1.2** | **1** | **OP1.2** |
| **52** | **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执行机构作用** | 2006年，多哈 |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5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  | **-** | **2** | **2.3** | **1** | **1.5, 1.6** |
| **59** | **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 | 2010年，海得拉巴 | **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 | **第1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之间工作的分工以及加强协调及合作的原则和程序 **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第4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有效协调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所有研究组开展的标准化工作以及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作用 **第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创建区域组并向其提供帮助 | **-** | **1** | **1.3, 1.4** | **1** | **1.4** |
| **53** | **制定和落实《迪拜行动计划》的战略和财务框架** | 2006年，多哈 |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 **第7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联系  起来 | **-** | **-** | **1** | **1.1** | **1** | **1** |
| **81** |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中进一步采用电子工作方法** | 2014年，迪拜 | **-** | **第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 **第16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和发展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以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手段 | **第3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中加强电子工作方法的使用 | **第55号决议（WRC-15，修订版）** 以电子方式提交卫星网络、地球站和射电天文电台的通知单 **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 以电子方式提交和公布卫星网络申报资料 | **1** | **1** | **1** | **1** |
| **40** | **能力建设举措组**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 **-** | **-** | **2,4** | **2.3, 4.1** | **1,3** | **1.6, 3.3** |
| **61**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 2010年，海得拉巴 | **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6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 | **第3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 **-** | **1** | **1.4** | **1** | **1.4** |
| **71** | **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成员（包括私营部门）、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的合作** | 2010年，海得拉巴 | **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6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接纳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 **-** | **-** | **1,2** | **1.4, 2.3** | **1,3** | **1.4, 1.6, 3.4** |
| **B** | **向具体国家提供援助** | | | | | | | | | |
|  | 以下7项决议涉及与具体国家相关的直接援助。 | | | | | | | | | |
| **18** | **向巴勒斯坦提供的特别技术援助** | 1998年，瓦莱塔 |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32号决议（1994年，东京）** 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展电信提供技术援助 **第1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巴勒斯坦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 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 **-** | **第12号决议（WRC-15，修订版）** 为巴勒斯坦提供援助和支持 | **2** | **2.2** | **2** | **2.1** |
| **25** | **对有具体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东帝汶**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 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第127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为阿富汗政府重建其电信系统 提供援助和支持 **第16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第16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 **-** | **-** | **2,4** | **2.2, 4.4** | **2,4** | **2.1, 4.1** |
| **26** | **对有具体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 | **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 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第127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为阿富汗政府重建其电信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 **-** | **-** | **2,4** | **2.2, 4.4** | **2,4** | **2.1, 4.1** |
| **33** | **为重建已经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向塞尔维亚提供援助和支持**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2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为塞尔维亚共和国重建被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 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 **-** | **-** | **2** | **2.2** | **2** | **2.1** |
| **51** | **为伊拉克公共电信系统的重建和设备更新提供援助和支持** | 2006年，多哈 |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第193号决议（2014年，釜山）** 为伊拉克重建其电信行业提供支持和援助 **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 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 **-** | **-** | **2** | **2.2** | **2** | **2.1** |
| **57** |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 2006年，多哈 |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 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 **-** | **-** | **2** | **2.2** | **2** | **2.1** |
| **60** | **向特殊处境中的国家提供援助：海地** | 2010年，海得拉巴 | **-** | **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 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 **-** | **-** | **2,4** | **2.2, 4.4** | **2,4** | **2.1, 4.1** |
| **C** | **WSIS** | | | | | | | | | |
| **30**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方面和在联合国大会对落实情况全面审查中的作用 **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 **第7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贡献，同时顾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 | **2,3,4** | **2.1, 2.2, 2.3, 3.1, 3.2, 4.1, 4.3** | **1,2,3,4** | **OT1.2, OT/OP 1.4, 1.6, 2.1, 2.2, 3.1, 3.2, 4.2, 4.3** |
| **D** | **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和援助** | | | | | | | | | |
|  | 以下9项决议涉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直接援助及其参加发展部门工作的相关问题。或许可以将一些涉及共同问题的决议归纳整理、合并起来。 | | | | | | | | | |
| **5** |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 | **1998年，瓦莱塔** |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第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 **第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创建区域组并向其提供帮助 **第5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强化发展中国家电信运营商的参与 **第7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 **-** | **1** | **1** | **1** | **1.4** |
| **9** |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 **1998年，瓦莱塔** |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第199号决议（2014年，釜山）** 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开展有关软件定义网络（SDN）的能力建设工作 | **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 **第212号决议（WRC-15，修订版）** 在1 885-2 025 MHz和2 110-2 200 MHz频段实施国际移动通信系统 **第238号决议（WRC-15）** 开展频率相关问题研究，为国际移动通信确定频段，包括可能在24.25与86 GHz之间频率范围内的部分频段为移动业务做出附加主要业务划分，以实现IMT在2020年及之后的未来发展 **第223号决议（WRC-15，修订版）** 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的附加频段 **第224号决议（WRC-15，修订版）** 用于国际移动通信地面系统的1 GHz以下频段 | **2** | **2.2** | **2** | **2.1** |
| **10** | **对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资金支持** | 1998年，瓦莱塔 |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 | **-** | **-** | **2** | **2.2** | **2** | **2.1** |
| **16** |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 | 1998年，瓦莱塔 |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第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 **第5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强化发展中国家电信运营商的参与 **第7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 **-** | **2,4** | **2.2, 4.4** | **2,4** | **2.1, 4.1** |
| **15** | **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 | 1998年，瓦莱塔 |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电子会议、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 **-** | **-** | **2,3** | **2.2, 3.2** | **2,3** | **2.1, 3.4** |
| **35** | **支持非洲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第195号决议（2014年，釜山）** 《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 **-** | **-** | **2,3,4** | **2, 3, 4.1, 4.3, 4.4** | **2,3,4** | **2.1, 2.2, 3.1, 3.3, 4.1, 4.2** |
| **37** | **弥合数字鸿沟**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  | **-** | **2,3,4** | **2,3,4** | **1,2,3,4** | **1.5, 1.6, 2.1, 2.2, 3, 4.2, 4.3** |
| **39** | **美洲国家连通性议程及《基多行动计划》**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 | **第12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支持《美洲国家互连议程》和《基多行动计划》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  | **-** | **2** | **2.1, 2.2, 2.3** | **1,2,3** | **1.6, 2.1, 3.1** |
| **75** | **《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 2014年，迪拜 | **-** | **第195号决议（2014年，釜山）** 《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第30号决议（2014年，釜山）**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 **第8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促进《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 **-** | **2,4** | **2.2, 2.3, 4.4** | **1,2,4** | **1.6, 2.1, 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 | **区域协作和国际协作** | | | | | | | | | |
|  | 以下6项决议涉及与区域协作和国际协作相关的问题。或许可以将其归纳整理、合并起来。 | | | | | | | | | |
| **17** |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 | 1998年，瓦莱塔 |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第15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 | **-** | **-** | **2,3,4** | **2.1, 2.2, 2.3, 3.1, 3.2, 4.1, 4.3** | **1,2,3,4** | **1.6, 2.1, 2.2, 3.1, 3.3, 3.4, 4.2, 4.3** |
| **21** | **与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 | 1998年，瓦莱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 **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第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创建区域组并向其提供帮助 | **-** | **2,3,4** | **2.2, 2.3, 3.1, 3.2, 4.3** | **1,2,4** | **1.4, 1.6, 2.1, 2.2, 4.2, 4.3** |
| **32** | **有关区域性举措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 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 **-** | **-** | **2,3,4** | **2.1, 2.2, 2.3, 3.1, 3.2, 4.1, 4.3** | **1,2,3,4** | **1.6, 2.1, 2.2, 3.1, 3.3, 4.2, 4.3** |
| **36** | **向非洲电信联盟提供支持**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第12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第195号决议（2014年，釜山）** 《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 **第8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促进《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 **-** | **2** | **2.3** | **1** | **1.6** |
| **48** | **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的合作** | 2006年，多哈 |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3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 **-** | **-** | **2** | **2.3** | **3** | **3.1, 3.3,** |
| **50** | **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 | 2006年，多哈 |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 **-** | **-** | **2** | **2.2, 2.3, 3.1, 3.2, 4.3** | **1,2,4** | **1.6, 2.1, 2.2, 4.2, 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 | **完善ICT服务与应用的获取** | | | | | | | | | |
|  | 以下8项决议和2项建议涉及与完善ICT服务与应用的获取相关的问题。与ITU-D部门目标2和3联系紧密。或许可以将其归纳整理、合并起来。 | | | | | | | | | |
| **11** | 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 1998年，瓦莱塔 |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第18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推进针对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举措 | **-** | **-** | **2,4** | **2.2, 4.3, 4.4** | **2,3,4** | **2.1, 3.3, 4.1, 4.3** |
| **Rec 19** | 用于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 | 2010年3月 | **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  | **-** | **2** | **2.1** | **3** | **3.1** |
| **Rec 20** | 在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宽带的政策和监管举措 | 2014年，迪拜 | **-** |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第13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的下一代网络部署 **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第203号决议（2014年，釜山）** 宽带网络的连通性 |  | **-** | **2** | **2.1** | **3** | **3.1** |
| **20** | 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 | 1998年，瓦莱塔 |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电子会议、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 **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互联网资源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非歧视获取和使用 | **-** | **2** | **2.2, 2.3** | **1,2,3** | **1.6, 2.1, 3.4** |
| **22** | 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点以及所得收入的摊分 | 1998年，瓦莱塔 |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2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措施  **第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 **第2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 **-** | **2** | **2.1** | **3** | **3.1** |
| **23** | 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与可提供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0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第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 **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获取和使用 | **-** | **2** | **2.1, 2.2** | **2,3** | **2.1, 3.1** |
| **43** | 为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提供帮助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第17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国际电联在组织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工作中的作用 | **第9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加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国际移动通信领域与非无线电问题相关的标准化活动 **第93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4G、IMT-2020及之后网络的互连互通 | **第238号决议（WRC-15）** 开展频率相关问题研究，为国际移动通信确定频段，包括可能在24.25与86 GHz之间频率范围内的部分频段为移动业务做出附加主要业务划分，以实现IMT在2020年及之后的未来发展 **第207号建议（WRC-15，修订版）** 未来的IMT系统 | **2** | **2.2** | **2** | **2.1** |
| **54** |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 | 2006年，多哈 |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201号决议（2014年，釜山）** 为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部署和使用创造有利环境 **第197号决议（2014年，釜山）** 促进物联网的发展，迎接全面连通的世界 **第18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应用 | **第7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促使普及电子卫生服务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标准 | **-** | **3** | **3.2** | **4** | **4.2** |
| **80** |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并发展可信的信息框架，以促进和鼓励经济合作伙伴之间的电子信息交换 | 2014年，迪拜 | **-** |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 | **-** | **-** | **3** | **3.1** | **2** | **2.2** |
| **77** | 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ICT服务和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 | 2014年，迪拜 | **-** |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第13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的下一代网络部署 **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第203号决议（2014年，釜山）** 宽带网络的连通性 | **-** | **-** | **3** | **3.2** | **4** | **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 | **数字包容性** | | | | | | | | | |
|  | 以下6项决议涉及与数字包容性相关的问题。与ITU-D部门目标4联系紧密（2016-2019年）。或许可以将其归纳整理、合并起来。 | | | | | | | | | |
| **46** | **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帮助和推动世界上的原住民社区迈向信息社会** | 2006年，多哈 | **-** | **第18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推进针对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举措 | **-** | **-** | **4** | **4.3** | **4** | **4.3** |
| **55** |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建设具有包容性的平等信息社会的主要工作中** | 2006年，多哈 | **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权能 | **第5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活动中促进性别平等 | **-** | **4** | **4.1, 4.3** | **3,4** | **3.3, 4.3** |
| **58** | **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 2010年，海得拉巴 | **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7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 **第7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 **-** | **4** | **4.1, 4.3** | **3,4** | **3.3, 4.3** |
| **68** | **在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活动范围内向原住民提供帮助** | 2010年，海得拉巴 | **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8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推进针对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举措 |  | **-** | **4** | **4.3** | **4** | **4.3** |
| **76** | **增强男女青年对信息通信技术可赋予社会和经济权能的认识** | 2014年，迪拜 | **-** | **第198号决议（2014年，釜山）**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青年的权能 **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权能 |  | **-** | **4** | **4.3** | **4** | **4.3** |
| **82** | **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文特性** | 2014年，迪拜 | **-** | **第10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第13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 **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互联网资源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非歧视获取和使用 | **-** | **3** | **3.2** | **4** | **4.2** |
| **H** | 网络安全 | | | | | | | | | |
|  | 以下3项决议涉及与网络安全相关的问题。与《迪拜行动计划》输出成果 3.1.联系紧密。或许可以将其归纳整理、合并起来。 | | | | | | | | | |
| **45** | 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 | 2006年，多哈 |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第17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 | **第5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网络安全 **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鼓励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 **-** | **3** | **3.1** | **2** | **2.2** |
| **67**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中的作用 | 2010年，海得拉巴 | **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7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 **-** | **-** | **3,4** | **3.1, 4.1** | **2,3** | **2.2, 3.3** |
| **69** | 推进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创建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的工作并促进这些团队之间的合作 | 2010年，海得拉巴 | **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 **-** | **-** | **3** | **3.1** | **2** | **2.2** |
| **I** | **气候变化与降低灾害风险** | | | | | | | | | |
|  | 以下2项决议和1项建议涉及与气候变化与降低灾害风险相关的问题。与《迪拜行动计划》输出成果5.1.联系紧密。或许可以将其归纳整理、合并起来。 | | | | | | | | | |
| **34** |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  **作用** | 2002年，伊斯坦布尔 |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第13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 **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 **-** | **第646号决议（WRC-15，修订版）** 公共保护和救灾 **第647号决议（WRC-15，修订版）** [针对应急和灾害早期预警、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问题（包括频谱管理指导原则）](file:///C:\Users\LIUYang\AppData\Local\Temp\Temp1_R-REG-RR-2016-ZIP-C.zip\RR2016-Vol-III_C.docx#_Toc451159206) | **5** | **5.1** | **2,4** | **2.3, 4.4** |
| **66** | **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 | 2010年，海得拉巴 | **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 **第73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信息通信技术、环境与气候变化 **第79号决议（2012年，迪拜）**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的方法 | **-** | **5** | **5.1** | **4** | **4.4** |
| **Rec 21** | **ICT与气候变化** | 2014年，迪拜 | **-** | **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 **第73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信息通信技术、环境与气候变化 | **-** | **5** | **5.1** | **4** | **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J** | **政策和监管** | | | | | | | | | | |
|  | 以下2项决议和3项建议涉及与政策和监管相关的问题。与ITU-D部门目标2联系紧密（2016-2019年）。或许可以将其归纳整理、合并起来。 | | | | | | | | | | |
| **64** | **保护并支持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用户/消费者** | 2010年，海得拉巴 | | **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第196号决议（2014年，釜山）** 保护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 | **第8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有关保护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业务用户的研究 **第8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国际移动漫游 **第9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为提高对服务质量相关最佳做法和政策的认识而推出的举措 | **-** | **2** | **2.1** | **3** | **3.1** |
| **79** |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的作用** | 2014年，迪拜 | | **-** | **第188号决议（2014年，釜山）** 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 | **第7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 **第79号决议（2012年，迪拜）**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的方法 **第9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的研究 | **-** | **2** | **2.1** | **3** | **3.1** |
| **Rec 15** | **确定国家电信服务成本的模型和方法** | 2002年1月 | | **-** | **-** | **-** | **-** | **2** | **2.1** | **3** | **3.1** |
| **Rec 16** | **资费再平衡和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 | 2002年1月 | | **-** | **-** | **-** | **-** | **2** | **2.1** | **3** | **3.1** |
| **Rec 17** |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设施共享** | 2002年1月 | | **-** | **-** | **-** | **-** | **2** | **2.1, 2.2** | **2,3** | **2.1,3.1** |
| **K** |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 | | | | | | | | | |
|  | 以下1项决议和1项建议涉及与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相关的问题。与《迪拜行动计划》输出成果 2.2.联系紧密。或许可以将其归纳整理、合并起来。 | | | | | | | | | | |
| **47** | **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 2006年，多哈 |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第1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 **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第7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 | **-** | **2** | **2.2** | **2** | **2.1** |
| **Rec 22** | **与研究组的区域组联手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 2014年，迪拜 | **-** | | **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 **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第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创建区域组并向其提供帮助 **第8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促进《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 **-** | **2** | **2.2** | **2** | **2.1** |
| **L** | **其它议题** | | | | | | | | | | |
|  | 以下5项决议涉及各种问题。与ITU-D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联系紧密（2016-2019年）。或许可以将其归纳整理、合并起来。 | | | | | | | | | | |
| **8** | **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 | 1998年，瓦莱塔 |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第13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进行信息通信技术的衡量 | **-** | **-** | **4** | **4.2** | **3** | **3.2** |
| **62** |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测量问题** | 2010年，海得拉巴 | **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第17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人体暴露于电磁场及其测量 | **第7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测量与评估关切 | **-** | **1,2** | **1.4, 2.1** | **1,2** | **1.4, 3.1** |
| **63** | **在发展中国家进行IP地址分配并促进向IPv6的过渡** | 2010年，海得拉巴 | **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第18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 **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第10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 **第6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互联网协议地址分配以及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 | **-** | **2** | **2.2** | **2** | **2.1** |
| **73** | **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 | 2010年，海得拉巴 | **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 **-** | **-** | **4** | **4.1** | **3** | **3.3** |
| **78** | **开展能力建设，打击对ITU-T E.164建议书电话号码的挪用** | 2014年，迪拜 | **-** | | **第190号决议（2014年，釜山）** 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 **第2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程序 **第6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抵制和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 **-** | **2,4** | **2.1, 4.1** | **3** | **3.1, 3.3** |

\_\_\_\_\_\_\_\_\_\_\_\_\_\_

1. 1 如同ITU-R SM.1603建议书中所注意到的，“重新部署”亦被称为“重整”。 [↑](#footnote-ref-1)
2. 2 此处，“导则”系指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其国内频谱管理活动中可能使用的一系列备选方案。 [↑](#footnote-ref-2)
3. 1 一项举措须采用一种高度概括的标题，举措下可包括若干项目，由各区域自行定义。 [↑](#footnote-ref-3)
4. [↑](#footnote-ref-4)
5. 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5)
6.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6)
7.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7)
8.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8)
9.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9)
10. 2 2008年4月15-16日在日本京都，2008年6月17-18日在英国伦敦，2009年7月8-10日在厄瓜多尔基多，2009年9月23日在首尔举办的虚拟研讨会，2010年11月2-3日在埃及开罗，2011年7月7-8日在加纳阿克拉，2011年9月19日韩国首尔，2012年5月29-31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footnote-ref-10)
11. 3 包括诸如供水管理、空气质量、农业、渔业、卫生、能源、环境、生态系统和污染控制等方面。 [↑](#footnote-ref-11)
12. 4 在节能方面，ITU-D的活动亦应考虑宣传ICT装置和网元中所用材料的高效使用。 [↑](#footnote-ref-12)
13. 5 环境观测可用于天气预报和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向公众发出警报，并收集有关动态环境进程的系统的信息。 [↑](#footnote-ref-13)
14.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4)